

#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 實務守則



2025 年 10 月（修訂版）



## 目錄

		<u>頁數</u>
<b>第一章</b>	<b>引言</b>	
1.1	總論	1-1
1.2	《條例》目的	1-2
1.3	定義	1-2
1.4	牌照及豁免證明書	1-3
1.5	註冊證明書	1-3
1.6	保險承保範圍	1-3
<b>第二章</b>	<b>牌照</b>	
2.1	政策	2-1
2.2	申請牌照	2-1
2.3	發出牌照	2-2
2.4	發牌條件	2-3
2.5	適當人士的規定	2-3
2.6	牌照的續期	2-5
2.7	撤銷牌照	2-5
2.8	拒絕或撤銷的通知	2-6
2.9	展示牌照	2-6
<b>第三章</b>	<b>豁免證明書</b>	
3.1	政策	3-1
3.2	申請豁免證明書	3-1
3.3	發出豁免證明書	3-1
3.4	豁免條件	3-1
3.5	豁免證明書的續期	3-2
3.6	撤銷豁免證明書	3-2
3.7	拒絕或撤銷的通知	3-2
3.8	展示豁免證明書	3-3
<b>第四章</b>	<b>管理</b>	
4.1	收納入住者	4-1
4.2	入住者離開中心	4-3
4.3	每日活動時間表	4-4
4.4	員工職責表	4-4

4.5	健康護理	4-4
4.6	應付火警、意外及緊急事故	4-5
4.7	備存紀錄	4-5
4.8	特別事故報告	4-9
<b>第五章</b>	<b>樓宇及單位</b>	
5.1	通則	5-1
5.2	對處所的限制	5-1
5.3	結構設計	5-2
5.4	耐火結構	5-2
5.5	逃生途徑	5-3
5.6	照明及通風	5-5
5.7	衛生設備的提供	5-6
<b>第六章</b>	<b>消防安全</b>	
6.1	通則	6-1
6.2	消防安全規定	6-1
6.3	新增規定	6-2
6.4	防火措施	6-3
<b>第七章</b>	<b>設備及設施</b>	
7.1	有關基本傢具及設備的指引	7-1
<b>第八章</b>	<b>人手編制</b>	
8.1	通則	8-1
8.2	人手編制指導原則	8-1
8.3	服務條件	8-3
8.4	員工培訓	8-4
8.5	員工變動	8-5
8.6	輸入勞工	8-5
<b>第九章</b>	<b>社交及工作技能訓練</b>	
9.1	藥物治療及康復計劃和活動	9-1
9.2	戶外活動	9-2
9.3	工作技能訓練	9-2
9.4	善後輔導服務	9-4

<b>第十章</b>	<b>父母及監護人的探訪</b>	
10.1	有關探訪的指導原則	10-1
<b>第十一章</b>	<b>保安措施</b>	
11.1	確保中心運作暢順及杜絕非法藥物流入 的可行措施	11-1
<b>第十二章</b>	<b>中心的操守</b>	
12.1	服務道德	12-1
12.2	服務受助人的權利及福利	12-1
12.3	防止貪污的措施	12-4

## 附錄／附件目錄

### 備註

1. **附錄 1(a)** 社會福利署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2. **附錄 1(b)** 樓宇圖則提交須知
3. **附錄 1(c)**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附表 1
4. **附錄 1(d)**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附表 1
5. **附錄 1(e)**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 509A 章)附表 2
6. **附錄 1(f)** 治療中心申請或續領牌照／豁免證明書的流程圖

### 表格

7. **附錄 2(a)** 牌照／豁免證明書的申請／續期申請 [LODTC 1]  
《適當人士聲明書》 [LODTC 1 附件 A]
9. **附錄 2(b)** 僱員記錄 [LODTC 2]
10. **附錄 2(c)** 骨幹義工記錄 [LODTC 2(a)]
11. **附錄 2(d)** 治療中心牌照 [LODTC 3]
12. **附錄 2(e)** 治療中心豁免證明書 [LODTC 4]
13. **附錄 2(f)** 定罪通知書 [LODTC 5]
14. **附件 A1** 《授權書》 [LODTC 5 附件 A1]
15. **附錄 2(g)**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特別事故報告

# 第一章

## 引言

### 1.1 總論

1.1.1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下稱“《條例》”)於 2002 年 4 月 1 日正式生效。

《條例》  
s.25 1.1.2 本實務守則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發出，旨在列明營辦、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治療中心的原則、程序或指引，並且就《條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規定提供實務指引。《條例》對香港的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下稱“治療中心”或“中心”)的經營加以規管。

1.1.3 本守則內引用或提及的法律條文，均為在 2025 年 10 月有效的條文。閱讀此守則的人士，應核對這些條文其後曾否再經修訂。

s.3 1.1.4 《條例》不適用於醫院管理局所管理和控制的治療中心。

1.1.5 治療中心營辦者(包括準營辦者)應將本實務守則連同《條例》一起細讀。為方便查閱，《條例》中有關條文的號碼會標示於本實務守則頁邊。

s.6(4)  
(c)(iii) 1.1.6 如社會福利署署長認為擬用作治療中心的地方不符合本實務守則中所列明的關乎建造、設計、結構、防火、健康、衛生或安全的任何規定，可拒絕發出牌照予申請人。如欲查詢或尋求指導，可聯絡社會福利署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事務處”)。

1.1.7 營辦者或任何人士遵照本實務守則的規定辦事，並不表示可獲免於承擔其他條例或普通法訂下的法律責任、義務及規定。

## 1.2 《條例》目的

《條例》透過由社會福利署署長執行的發牌制度，規管為藥物倚賴者提供自願住院治療或康復服務的治療中心。法例旨在 —

- (a) 確保藥物倚賴者在管理妥善和安全的環境中接受服務，從而保障他們的利益；
- (b) 讓政府備存一份載有所有治療中心的登記冊；及
- (c) 以同一制度規管這類中心。

## 1.3 定義

s.2 1.3.1 “治療中心”指任何用作或擬用作下述用途的地方 —

- (a) 為不少於 4 位自願接受藥物倚賴治療或康復服務的藥物倚賴者提供上述治療或康復服務；及
- (b) 為該等人士在該地方接受上述治療或康復服務期間提供住宿。

s.2 1.3.2 “藥物倚賴者”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該人的生理及心理狀態，是須施用《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所界定的任何危險藥物或任何指明物質的慣常或增加劑量，始可防止脫癮症狀發作的；或
- (b) 已完成對藥物倚賴的治療並正在治療中心接受康復服務。

s.2 1.3.3 “指明營辦者”就一所治療中心而言，指在當其時就該治療中心有效的 —

- (a) 牌照；或
- (b) 豁免證明書，

內指明為該治療中心的營辦者的人。

#### **1.4 牌照及豁免證明書**

- s.4(1)      1.4.1 任何人不得營辦治療中心或對治療中心的管理行使控制權，但如該人為該中心的指明營辦者，則屬例外。
- s.4(2)      1.4.2 除非就有關治療中心有在當其時有效的 —
- s.6(2)(a)  
&  
s.9(3)(a)      (a) 牌照；此牌照必須是就該中心所予發出或准予續期；  
或
- s.8(3)(a)  
&  
s.9(3)(a)      (b) 豁免證明書；此豁免證明書必須是就該中心所予發出或准予續期，
- 否則，任何人不得參與該中心的管理。
- 1.4.3 就治療中心發出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是根據中心所在地而發出，不得轉讓。申請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或申請續期，須使用指定表格 LODTC 1 [附錄 2(a)] 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有關表格可向牌照事務處索取或經社會福利署網站下載。

#### **1.5 註冊證明書**

私營治療中心營辦者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向稅務局登記其業務；如治療中心屬法人團體擁有，營辦者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 **1.6 保險承保範圍**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治療中心營辦者身為僱主，必須為全體僱員提供僱員補償保險。此外，治療中心營辦者亦宜為中心購買其他相關保險，例如公眾責任保險。(有關假期或強制性公積金等其他聘用條件，請參閱本實務守則 8.3.3 至 8.3.9 段。)



## 第二章

### 牌照

#### 2.1 政策

- 2.1.1 符合《條例》規定的治療中心可獲發牌照。所有在2002年4月1日或之後成立並擬在該日或之後開始營運的治療中心，均受牌照規管。這項政策的主要原因是牌照規管可更有效地確保藥物倚賴者能在管理妥善及安全的環境中接受住宿藥物倚賴治療或康復服務，並可加強保障他們的福利。
- 2.1.2 社會福利署確認不同治療中心所採用的治療模式不盡相同，亦鼓勵治療中心為藥物倚賴者提供多元化選擇。治療中心應有自主權決定其治療模式，但亦須考慮入住者的福利。

#### 2.2 申請牌照

- s.6(1) 牌照申請須以指定表格 LODTC 1 [附錄 2(a)]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並須附上社會福利署署長所要求的資料，詳情如下 —
- (a) 已填妥的申請表(正本及 3 份副本)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交／親自送交牌照事務處，或經社會福利署網站遞交網上申請表格；
- (b) 須一併提交下列文件 —
- (i)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sup>註 1</sup>(適用於以個人身分提出的申請)；

---

註 1 申請人也可選擇出示香港身份證正本作核對之用。

- (ii) 全體董事的香港身份證副本<sup>註 1</sup>，以及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適用於以法人團體身分提出的申請)；
- (iii) 全體合夥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sup>註 1</sup>，以及由稅務局局長發出的商業登記證副本和商業登記申請核證副本(適用於以合夥身分提出的申請)；
- (iv) 治療中心處所的租約副本，以及／或顯示所涉土地的使用權類別(例如：政府土地牌照、批地契約、短期租約或短期豁免書等)及屆滿日期的文件副本(適用於租用的治療中心處所)；
- (v) 治療中心處所的轉讓書副本(適用於自置的治療中心處所)；
- (vi) 治療中心處所的樓宇圖則副本 6 份。有關樓宇圖則規定的詳情，請參閱附錄 1(b)所載的《樓宇圖則提交須知》；
- (vii) 以指定表格 LODTC 2 填寫的全體僱員／準僱員名單[附錄 2(b)]及／或以 LODTC 2(a)填寫的全體骨幹義工<sup>註 2</sup>名單[附錄 2(c)]；及
- (viii) 由申請人、全體合夥人(如申請人屬合夥)或全體董事(如申請人屬法人團體)使用附錄 2(a)內附件 A 的指定表格填寫的適當人士聲明。

## 2.3 發出牌照

s.6(2) 社會福利署署長須就牌照的申請作出以下決定 —

---

註 1 申請人也可選擇出示香港身份證正本作核對之用。

註 2 骨幹義工指有定期執行中心基本或核心職務的義工。

- s.11(1)  
(d) (a) 向申請人發出為期不超過 12 個月的牌照（參閱 LODTC 3 [附錄 2(d)]），但該牌照須受署長所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或  
(b) 拒絕向申請人發出牌照。

## 2.4 發牌條件

- s.6(2)(a)  
&  
s.6(5) 社會福利署署長有權以其訂下的合理條件發出牌照，有關條件可能包括 —  
(a) 本實務守則所規定有關治療中心在房舍、人手、設備及管理方面的要求；及  
(b) 署長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合理條件。

## 2.5 適當人士的規定

- s.6(4) 2.5.1 如社會福利署署長認為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發出牌照予申請人 —  
(a) (如申請人屬個人)申請人並非適當人士；  
(b) (如申請人屬法人團體)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並非適當人士；及  
(c) (如申請人屬合夥)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並非適當人士。  
s.7 2.5.2 下列人士並非適當人士 —  
(a) 該人是或曾是藥物倚賴者，除非他能令社會福利署署長信納他在緊接署長考慮有關事項之日之前連續 7 年內一直不再是藥物倚賴者；  
(b) 該人在緊接社會福利署署長考慮有關事項之日之前 10 年內，曾在香港被裁定犯了《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罪行並被判處監禁；或

- (c) 該人在該期間內，曾在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某項罪行並被判處監禁，而構成該項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即會構成《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罪行。[上述附表於 2025 年 9 月 19 日的版本附載於附錄 1(c)。]
- 2.5.3 為使社會福利署署長能夠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 2.5.1 段所述適當人士的規定，申請人或(如申請人屬法人團體／合夥)其任何董事／合夥人，須通知署長 —
- (a) 是否曾被裁定犯了 2.5.2(b)及(c)段所指明的任何刑事罪行；及
- (b) 在緊接提出申請之日之前 7 年內是否曾為藥物倚賴者。
- 2.5.4 若申請人或指明營辦者，或(如申請人或指明營辦者屬法人團體／合夥)其任何董事／合夥人最近被裁定犯了 2.5.2(b)及(c)段所指明的任何刑事罪行，必須於 14 天內以指定表格 LODTC 5 [附錄 2(f)] 通知社會福利署署長，並夾附授權書 [Annex A1]，以便社會福利署向香港警務處查核其犯罪紀錄。如法庭押後宣判刑罰的日期，他亦須在宣判刑罰後 14 天內，填寫另一份 LODTC 5 通知署長有關刑罰。
- 2.5.5 社會福利署署長可要求申請人或指明營辦者，或(如申請人或指明營辦者屬法人團體／合夥)其任何董事／合夥人，給予同意由社會福利署向香港警務處查核其犯罪紀錄，以確定其符合適當人士的規定。這些查核會在以下情況進行 —
- (a) 當署長得悉申請人或指明營辦者，或(如申請人或指明營辦者屬法人團體／合夥)其任何董事／合夥人最近被裁定犯了 2.5.2(b)及(c)段所指明的任何刑事罪行；
- (b) 當署長對適當人士聲明的內容有所懷疑；或
- (c) 在署長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情況下。

## 2.6 牌照的續期

s.9(1) & (2) 2.6.1 治療中心的指明營辦者可在牌照的有效期屆滿前 4 個月起至有效期屆滿前 2 個月止的期間內，或在社會福利署署長以書面准許的在有效期屆滿前的其他期間內，向社會福利署署長申請續期。續期期限為 12 個月，或所指明的較短期間。

s.9(3) 2.6.2 社會福利署署長就上述申請可作出以下決定 —

- (a) 批予續期，但該續期須受署長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牌照條件作出的合理更改所規限；或
- (b) 拒絕批予續期。

## 2.7 撤銷牌照

s.14 社會福利署署長可隨時向某治療中心的指明營辦者送達書面通知，以下列理由撤銷該中心的牌照 —

- (a) 指明營辦者或任何其他人曾就該治療中心犯了《條例》第 4、5、10、16、17 或 19 條所訂罪行；
- (b) 有人不遵從根據《條例》作出或發出而關乎該中心或在該中心住宿的藥物倚賴者的任何規定、命令或指示；
- (c) 有人曾經或正在違反該牌照的任何條件；
- (d) 署長認為 —
  - (i) 該中心已停止以治療中心形式營辦或已不再存在；
  - (ii) 指明營辦者已停止營辦該中心；或
  - (iii) 該中心曾在任何時候以違反公眾利益的方式營辦；或

- (e) 基於《條例》第 6(4)(a)、(b)、(c)或(d)條所指明的可令署長有權拒絕就該中心發出牌照的理由。

## 2.8 拒絕或撤銷的通知

- s.15(1) 2.8.1 如社會福利署署長分別根據上文 2.3(b)、2.6.2(b)及 2.7 段，拒絕牌照的申請或續期申請，或是送達通知撤銷有關治療中心的牌照，署長須先行將其意向通知申請人或指明營辦者(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意向通知須 —
- (a) 述明署長擬根據《條例》第 6(2)(b)、9(3)(b)或 14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拒絕有關申請或送達通知的理由；及
- (b) 載有一項陳述，述明該申請人或該指明營辦者可於該意向通知發出日期之後 21 日內，向署長作出書面申述。
- s.15(2) 2.8.2 社會福利署署長可於 2.8.1 段所指的意向通知發出日期起計的 21 日後，及在考慮申請人或指明營辦者所作出的書面申述(如有的話)後，根據《條例》第 6(2)(b)、9(3)(b)或 14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向申請人或指明營辦者送達有關通知，但該通知在由其發出日期起計的 21 日後方可生效。

## 2.9 展示牌照

- s.12 2.9.1 為方便公眾人士識別治療中心的法定資格，指明營辦者須於或安排於該中心的顯眼處展示該中心當時有效的牌照。
- 2.9.2 如治療中心獲發電子牌照，指明營辦者可使用電子螢幕或紙本列印等方式，將牌照或其副本於中心的顯眼處展示予公眾查閱。

## 第三章 豁免證明書

### 3.1 政策

在2002年3月31日或之前已投入運作但未能完全符合法例規定的治療中心可獲發豁免證明書，因為容許這些治療中心繼續營運對藥物倚賴者有利。如治療中心對入住者構成危險或福利受損，豁免證明書可被撤銷。

### 3.2 申請豁免證明書

s.8(1)  
&(2) 豁免證明書的申請必須在2002年6月30日或之前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現時已不再接納新的豁免證明書申請。

### 3.3 發出豁免證明書

s.8(3) 社會福利署署長須就豁免證明書的申請作出以下決定 —

- s.11(2)  
(d) (a) 向申請人發出為期不超過12個月的豁免證明書(參閱LODTC 4 [附錄 2(e)])，但該豁免證明書須受署長所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或
- (b) 拒絕向申請人發出豁免證明書。

### 3.4 豁免條件

s.8(3)(a) 社會福利署署長有權以其訂下的合理條件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條件可包括 —

- (a) 本實務守則所規定有關治療中心在建造、設計、結構、防火、健康、衛生、安全、住宿、人手、設備及管理方面的要求；及
- (b) 署長認為合理的其他條件。

### 3.5 豁免證明書的續期

- s.9(1)  
& (2) 3.5.1 治療中心的指明營辦者可在豁免證明書有效期屆滿前 4 個月起至有效期屆滿前 2 個月止的期間內，或在社會福利署署長以書面准許的有效期屆滿前的其他期間內，向署長申請續期。續期期間為 12 個月，或所指明的較短期間。
- s.9(3) 3.5.2 社會福利署署長就上述申請須作出以下決定 —
- (a) 批予續期，但署長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豁免證明書條件作出合理變更；或
  - (b) 拒絕批予續期。

### 3.6 撤銷豁免證明書

- s.14 社會福利署署長可隨時向某治療中心的指明營辦者送達書面通知，以與撤銷牌照所持的相同理由(但 2.7(e)段所述的理由除外)，撤銷該中心的豁免證明書。詳情請參閱上文 2.7(a)至(d)段。

### 3.7 拒絕或撤銷的通知

- s.15(1) 3.7.1 如社會福利署署長分別根據上文 3.3(b)、3.5.2(b)及 3.6 段，拒絕豁免證明書的申請或續期申請，或是送達通知撤銷有關治療中心的豁免證明書，署長須先行將其意向通知申請人或指明營辦者(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意向通知須 —
- (a) 说明署長擬根據《條例》第 8(3)(b)、9(3)(b)或 14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拒絕有關申請或送達通知的理由；及
  - (b) 載有一項陳述，說明該申請人或該指明營辦者可於該意向通知發出日期後 21 日內，向署長作出書面申述。
- s.15(2) 3.7.2 社會福利署署長可於由 3.7.1 段所指的意向通知發出日期起計的 21 日後，並在考慮申請人或指明營辦者所作出的書面申述(如有的話)後，根據《條例》第 8(3)(b)、9(3)(b)或 14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向申請人或指明營辦者送達有

關通知，但該通知在由其發出日期起計的 21 日後方可生效。

### 3.8 展示豁免證明書

- s.12      3.8.1 為方便公眾人士識別治療中心的法定資格，指明營辦者須於或安排於該中心的顯眼處展示該中心當時有效的豁免證明書。
- 3.8.2 如治療中心獲發電子豁免證明書，指明營辦者可使用電子螢幕或紙本列印等方式，將豁免證明書或其副本於中心的顯眼處展示予公眾查閱。



## 第四章

### 管理

#### 4.1 收納入住者

- 4.1.1 在申請人入住治療中心之前，中心員工應向申請人、其監護人／家長／家人／親屬及轉介人士，清楚解釋中心的規則及規例、中心收費、治療計劃、治療期，以及入住和離開中心的準則。中心也應清楚向申請人指明哪些收費可獲退還，哪些不獲退還。
- 4.1.2 不論申請人是否正在或將會接受感化令，中心員工須讓申請人明白 —
- (a) 入住治療中心純屬自願性質，視乎申請人是否願意遵從收納條件及中心訂定的規則及規例；
  - (b) 如入住者未能遵守中心的規則及規例，中心可要求該入住者離開；及
  - (c) 入住者有權要求提前離開中心。
- 4.1.3 中心員工應在有見證人在場時執行 4.1.2 段中的程序(見證人最好是一名監護人／家長／家人／親屬)，然後才要求申請人在收納表格上簽署，以示同意收納條件。如申請人年齡在 18 歲以下，中心亦須得到監護人／父母的同意。如申請人為此安排見證人時有特別困難，他應說明困難之處，並在收納表格上以書面方式要求豁免。
- 4.1.4 治療中心的規則及規例，應印於中心收納表格上，並張貼於中心處所的顯眼處。
- 4.1.5 中心員工應取得申請人就其濫藥歷史所作的詳細敍述，亦最好能請得一名監護人／家長／家人／親屬及轉介人士提供意見。收納評估中有些項目需要特別關注，例子包括 —
- (a) 申請人濫用或曾濫用的藥物；

- (b) 此等藥物對申請人的影響；及
- (c) 申請人是否已渡過最初脫癮期，並無急性和嚴重的脫癮症狀及／或異常行為(例如呈現自殺跡象、暴力或在自我照顧方面的顯然疏忽)。

4.1.6 中心應留意 —

- (a) 申請人應已渡過最初脫癮期，並無急性和嚴重的脫癮症狀及／或異常行為(例如呈現自殺跡象、暴力或在自我照顧方面的顯然疏忽)；或
  - (b) 該申請人經註冊醫生進行醫療評估，被認為適宜接受藥物倚賴者治療住宿計劃。申請人如有需要(例如當申請人做出或懷疑曾做出異常行為時)，應由精神科醫生進行一次精神評估，以確保申請人的精神狀態穩定(例如沒有自殺或精神方面的併發症狀)，可以接受藥物倚賴者治療住宿計劃。
- 4.1.7 如申請人經評估為精神或醫療狀況不適宜在治療中心接受脫癮治療，中心員工應勸導該申請人先行在醫院管理局轄下物質誤用診所或衛生署轄下美沙酮診所接受治療，然後才考慮收納。

4.1.8 血液傳染病的病毒測試(例如愛滋病病毒測試)不應被視為例行測試或是作為收納入住者的一項先決條件。中心如要求或安排申請人在任何醫療評估中進行任何血液傳染病的病毒測試，便應遵行以下規定 —

- (a) 須向申請人解釋收集有關樣本所作的測試及其目的(例如盡早治療及／或預防疾病蔓延)；
- (b) 有關申請人健康狀況及醫療的資料須予保密<sup>註3</sup>。如中心認為必須公開此等資料以保障有關申請人的利益，則只有特定人士<sup>註4</sup>在必須知情的情況下，才可獲得有關資料；

---

註3 中心應保存獨立的保密紀錄系統，只有特定人士可以查閱系統的資料。

註4 特定人士須遵從有關資料的保密規則。

- (c) 必須事先得到有關申請人(如申請人在 18 歲以下，還應包括其監護人／父母)的指定同意，才可
  - (i) 進行任何血液傳染病的病毒測試；及／或
  - (ii) 向特定人士透露此等敏感資料；及
- (d) 應告知申請人(如申請人在 18 歲以下，還應包括其監護人／父母)，他有權利拒絕(c)分段下的要求。

如中心因申請人拒絕進行該等測試，或不同意透露此等敏感資料，或被發現感染了血液傳染病，以致拒絕收納申請人，或附以較差條件才收納申請人，或在收納申請人後向其施予較差待遇(例如活動限制、進入／使用設施的限制或隔離)，可能構成《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之下的非法歧視。

## 4.2 入住者離開中心

- 4.2.1 治療中心應提供有關協助，為每名入住者作好準備以離開中心，如有需要，應就住宿、經濟及就業／就學安排等方面的服務作出轉介，藉此幫助入住者重投社區生活。
- 4.2.2 如入住者要求提早離開治療中心，中心應小心考慮入住者的關注事項及其身心健康，同時盡量促請入住者、其監護人／家長／家人／親屬及轉介人士，共同制訂一個可行的未來計劃。如入住者同意，中心應考慮轉介該入住者往其他住宿或非住宿的藥物治療康復服務。
- 4.2.3 治療中心應盡早與入住者就處理遺留物品的方法達成協議，並在入住者離院前，提醒入住者把所有個人物品收拾妥當。如發現入住者離開後仍留下物品，中心應清楚備存紀錄，妥善保管，然後按照協定方法處理有關物品。若中心在執行協定方法時遇有困難，而有關物品在三個月後仍未能交還已離開的入住者，中心便應考慮把物品交給警方處理，警方會視該等物品為拾遺物品。

#### 4.3 每日活動時間表

治療中心應為入住者編排例行活動的程序表或每日活動時間表，並張貼於中心內。

#### 4.4 員工職責表

中心應為擔任不同職位的員工訂立詳盡的職責表，並為員工編訂輪值表，讓員工有所依從。

#### 4.5 健康護理

- 4.5.1 中心應為進行最初期脫癮的入住者提供緊密監察，若發現入住者出現急性和嚴重脫癮症狀、異常行為(例如呈現自殺跡象、暴力或在自我照顧方面的顯然疏忽)，患上其他急病或意外受傷時，應送他往附近的急症室尋求治療。
- 4.5.2 治療中心應認真處理入住者的其他醫療及精神科的需要。如接到任何入住者患病的報告，中心應為其安排合適的醫療及／或精神科治療。
- 4.5.3 治療中心應訂立清晰的指引和程序，確保個別入住者服用的任何藥物，絕對符合註冊醫生的配方和意見。
- 4.5.4 非醫生處方藥物及醫生處方藥物應妥為記錄，並儲存於上鎖的安全地方。
- 4.5.5 治療中心應時常保持良好的清潔、整齊和衛生標準。中心也應就個人及食物衛生方面制訂預防措施，以防止傳染病在中心內散播。
- 4.5.6 如有入住者或員工感染了任何傳染病，應即時延醫診治，並完全遵從療程的指示。中心亦應採取預防措施(例如消毒受污染的環境)，以免疾病蔓延。
- 4.5.7 如有員工或入住者染上須呈報的傳染病或懷疑染上須呈報的傳染病，主管應迅速通知衛生署有關事件。為此，中心可將病人轉介給註冊醫生診治。此外，主管應確保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牌照事務處報告有關事件。有關須呈報傳染病的詳情，請參閱《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第 599 章)的附表 1。[上述附表於 2022 年 11 月 11 日的版本附載於附錄 1(d)。]

- 4.5.8 除了須呈報的傳染病外，由於治療中心屬集體居住性質，因此必須特別關注在員工或入住者之間爆發或懷疑爆發的傳染性疾病，例如流行性感冒、疥瘡等。如發生這類事件，主管須即時向衛生署報告並徵詢意見。
- 4.5.9 指明營辦者須確保中心員工及入住者有接受全面性預防措施的教育，並實踐此等措施，以免感染血液傳染病(如乙型肝炎、丙型肝炎和愛滋病)。如任何入住者需要進行任何血液傳染病的病毒測試，中心應遵行 4.1.8 段所列明的原則及規定。

## 4.6 應付火警、意外及緊急事故

指明營辦者有責任制訂工作指引，以防一旦發生火警、意外、其他緊急情況(例如颱風、雷暴警告、暴雨警告或山泥傾瀉)，以及包括涉及入住者的緊急情況時，員工知悉須遵從的處理程序，有關員工的職責和工作及應採取的跟進行動。(涉及入住者出現緊急情況的一些例子有：入住者出現急性而嚴重的脫癮症狀或藥物引發的精神病症狀，或入住者患急病。)

## 4.7 備存紀錄

- 4.7.1 治療中心的指明營辦者須設立和備存以下的中心僱員及／或骨幹義工紀錄 —
- (a) 僱員紀錄，所載事項有 —
- (i) 個人資料，包括姓名(中、英文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年齡、住址、電話號碼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 (ii) 過去工作經驗(適用於主管人員或同等職級人員)；
- (iii) 在中心擔任的職位；

- (iv) 工作時間及輪班編排；
  - (v) 聘用條款(例如是以全職、兼職或學員形式聘用)；及
  - (vi) 受聘／辭職／革職日期；及／或
- (b) 骨幹義工紀錄，所載事項有 —
- (i) 個人資料，包括姓名(中、英文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年齡、住址、電話號碼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 (ii) 過去工作經驗(只適用於主管人員或同等職級人員)；
  - (iii) 在中心擔任的崗位；
  - (iv) 服務時間及輪值編排；及
  - (v) 開始／終止服務日期。

4.7.2 治療中心的主管須設立和備存完整的紀錄系統，而指明營辦者亦應定期檢查和簽署這些紀錄，以確保中心運作正常。牌照事務處視察中心時，可要求出示和查驗或複製任何關乎該中心的營辦或管理，或關乎在該中心內所進行或與該中心有關的其他活動的紀錄。一般而言，該等紀錄包括 4.7.1 段所述的員工紀錄及下列紀錄 —

- (a) 入住者紀錄，所載事項有 —
- (i) 姓名(中、英文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年齡、香港身份證號碼及住址；
  - (ii) 一位親友或聯絡人(如有的話)的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 (iii) 入住和離開中心的日期；
  - (iv) 濫藥歷史；

(v) 每次醫療診斷或治療紀錄，清楚列明日期、時間、註冊醫生的資料及所配方的藥物詳情；

(vi) 意外、疾病或死亡紀錄(如有的話)，及就此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及

(vii) 由治療中心代為保管或儲存的金錢或財物，並夾附入住者的書面同意。紀錄應包括代保管的金錢、其他財物項目、開始保管的日期，以及部分／全部金錢或財物歸還入住者、被入住者索回或使用的日期。

(b) 工作日誌

當值員工應使用工作日誌，記下中心內發生的重要事件、從個別入住者或他們之間留意到的不尋常事情(包括入住者的體格、情緒及健康狀況)、任何意外之後的跟進行動等。紀錄應由有關員工簽署。

(c) 財政紀錄

治療中心應妥善備存一個會計系統，清楚顯示中心不同來源的收入(例如來自收費的收入、慈善基金、公帑及捐獻)及開支(例如員工薪金／津貼、工程開支及其他費用)。

(d) 計劃及活動紀錄

中心應保存入住者的治療及康復計劃和活動的紀錄，當中應包括日期、時間、活動種類、參與的入住者人數、負責員工及其他相關資料。

(e) 探訪紀錄

入住者的監護人／家長／家人／親屬和轉介人士到訪治療中心，及／或探望每名入住者的紀錄，均需備存在案。

(f) 火警演習紀錄

每次在中心進行的走火演習或火警鐘測試，以及任何修理火警警報系統毛病的工作，均須記錄在案。

(g) 火警、意外及緊急事故的紀錄

中心應保存有關火警、意外及其他緊急事故的紀錄，當中的資料應包括日期、時間、事件的詳情、受影響的入住者、是否已通知每位受影響入住者的監護人／家長／家人／親屬及轉介人士，以及中心所採取的行動。處理事故的員工應在紀錄上簽署。

(h) 投訴紀錄

由入住者或其他人提出關於中心管理或運作的投訴或意見，以及中心的相應跟進行動，均應記錄在案。

#### 4.7.3 統計紀錄

治療中心主管須匯集每月的統計數據，並適時提交相關的政府部門。每月統計數據所需的項目包括 —

- (a) 入院、離院及中途離院人數；
- (b) 宿位入住率<sup>註 5</sup>；及
- (c) 完成整個治療計劃的比率<sup>註 6</sup>。

#### 4.7.4 其他紀錄

- (a) 有關治療中心的運作及管理方面的其他紀錄，應妥為保存，以便查閱及跟進。這些紀錄可包括 —
  - (i) 與政府部門及／或其他機構的往來書信；
  - (ii) 向入住者或公眾提供的所有形式的資料；及
  - (iii)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指定的其他紀錄。
- (b) 治療中心主管須在指定期內，向牌照事務處提供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指定的其他紀錄。

---

註 5 宿位入住率即治療中心內宿位的佔用數目與可容納人數的比率。

註 6 完成整個治療計劃的比率，是指在中心進行並完成已協定的住宿治療及康復計劃的要求的入住者人數，與離院的入住者人數的比率。

#### 4.8 特別事故報告

若遇上特別事故〔包括入住者不尋常死亡／重複受傷；或其他事故導致入住者死亡／嚴重受傷、入住者失蹤以致需要報警求助、中心內證實／懷疑有入住者受虐待／被侵犯、中心內有爭執事件以致需要報警求助、嚴重醫療／藥物事故、影響中心運作／入住者的其他特別事故(例如：停止電力／食水供應、樓宇破損或結構問題、火警、水浸／山泥傾瀉／不明氣體／其他天災意外等)〕，中心須盡快通知牌照事務處，並在事件發生後的3個曆日(包括公眾假期)內向牌照事務處提交“特別事故報告”(附錄2(g))。除上述情況外，中心必須根據個別事件的性質及嚴重性，適時向牌照事務處提交“特別事故報告”。



## 第五章

### 樓宇及單位

#### **5.1 通則**

- 5.1.1 所有治療中心須一律遵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和其附屬規例的有關規定，及建築事務監督或房屋事務監督(視屬何情況而定)就樓宇的安全及衛生標準所制訂的任何規定。若興建任何新樓宇作治療中心運作之用，必須在施工前先正式向建築事務監督或房屋事務監督(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交圖則以供審批及取得展開工程的同意書，才可進行。
- 5.1.2 每宗個案將按個別情況考慮，並經全面斟酌後才作決定。本文所載內容，不應視為可對建築事務監督或房屋事務監督(視屬何情況而定)確保樓宇安全及衛生標準合理和適當的權力有任何減損。
- 5.1.3 由於有關事項通常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可能難以處理，因此，申請人應在計劃初期聘請一名認可人士(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提供服務，以免因申請不獲批准而浪費不必要的時間和精力。
- 5.1.4 除非工程受《建築物條例》第 41 條所豁免，否則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須就擬進行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包括涉及樓宇結構及／或逃生途徑的工程)向建築事務監督或房屋事務監督(視屬何情況而定)正式提交擬議工程的圖則。倘若有關工程涵蓋於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則該工程可按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簡化程序進行。申請人應事先詳細徵詢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意見。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名冊，載於屋宇署網站([www.bd.gov.hk](http://www.bd.gov.hk))及備存於屋宇署以供查閱。

#### **5.2 對處所的限制**

治療中心不得有任何部分位於未經建築事務監督或房屋事務監督(視屬何情況而定)批准及同意興建的構築物之

內或之下，惟獲《建築物條例》豁免或按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進行的工程除外；其營辦亦不得有違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有關條款及地政監督發出的任何政府地契或牌照內的許可用途。

### **5.3 結構設計**

- 5.3.1 處所的集體寢室範圍的最小外加荷載不得少於 2.0 千帕斯卡，至於起居／康樂範圍則不得少於 2.5 千帕斯卡，兩者均須遵照屋宇署發出的《恆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 2011 年》及任何隨後作出的修訂或修改。
- 5.3.2 若因重型設備／機器或內部改動(如架高地台、新建間隔牆或任何其他永久性建築工程)以致增加荷載而影響樓宇結構，須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提供充分理由支持樓宇可以承托增加的荷載，結構評估須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或房屋事務監督(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有關加高地台，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應確認地台是在其監督下鋪設，或應進行關於材料、種類、密度、厚度的土芯測試，以確保符合輔助計算資料。
  - (b) 有關新建間隔牆或任何其他永久性建築工程，應清楚列明建築材料的種類、尺寸、厚度和密度，以及生產商的裝置、設備目錄和規格，以顯示正確的指定／操作重量，方便核算。
- 5.3.3 如擬進行的建築工程按屋宇署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簡化程序進行，則無需提交結構評估。
- 5.3.4 處所的樓宇結構狀況須保持穩固。

### **5.4 耐火結構**

- 5.4.1 每所治療中心的設計和建造，均須遵照屋宇署發出的《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及任何隨後作出的修訂或修改。

#### 5.4.2 以下是一些就耐火結構所訂定的一般規定 —

- (a) 每個防火隔室內的所有建築構件和所有防火屏障均須具備不少於 60 分鐘的耐火效能。
- (b) 每所治療中心須與樓宇其他作不同用途的部分以防火屏障分隔，而該等防火屏障的耐火效能應以有關用途類別指定的耐火效能中較高者為準。
- (c) 治療中心的廚房須以耐火效能不低於 60 分鐘的防火屏障與中心其他部分分隔。廚房門必須由耐火效能不低於 60 分鐘的防火門防護，並能自動掩上及經常保持關閉。
- (d) 倘若工程涉及加建或改裝耐火結構，申請人須把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按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作業備考)APP-13 填妥的表格，連同測試／評估報告提交建築事務監督或房屋事務監督(視屬何情況而定)，以證明有關耐火結構有足夠的耐火效能。有關表格及報告載於屋宇署的網站([www.bd.gov.hk](http://www.bd.gov.hk))。如作業備考 APP-20 適用於該耐火結構，則無需提交相關表格及報告。

### 5.5 逃生途徑

5.5.1 每所治療中心均須按照屋宇署發出的《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及任何隨後作出的修訂或修改，闢設足夠的逃生出口和出口路線。

5.5.2 大廈的每個房間、防火隔室、樓層或整座大廈的逃生途徑設施在同一時間內最多可容納的人數均受《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規限。此外，每一樓層及整座大廈須提供足夠數量及闊度的出口路線及逃生樓梯。因此，若經營治療中心而導致大廈出口路線或逃生樓梯不能容納有關人數，屋宇署會建議發牌當局拒絕有關申請。在評定所能容納的人數時，對同一座大廈內處所的牌照申請，會按“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

#### 5.5.3 以下是一些就逃生途徑所訂定的一般規定 —

- (a) 所有出口路線的淨闊度均不得少於 1 050 毫米；出口路線須按整個治療中心可容納的總人數而加闊。如可容納 30 人或以下，則每道出口門的最小淨闊度不得少於 750 毫米；若可容納 31 至 200 人，則每道出口門的淨闊度不得少於 850 毫米，而所有出口門的最小總闊度須為 1 750 毫米；若可容納 201 至 300 人，則每道出口門的淨闊度不得少於 1 050 毫米，而所有出口門的最小總闊度須為 2 500 毫米。此外，所有逃生途徑必須暢通無阻。
- (b) 出口路線每個部分的淨空高度不應少於 2 000 毫米。
- (c) 如治療中心的個別房間或每一樓層可容納 30 人以上，則最少須設有兩個出口；所有通往出口路線的門均應向出口方向開啟；如該門屬內外皆可開的雙向門，則應在門的上部設置一塊透明觀看窗。出口門的任何擺幅均不應減少樓梯平台的有效闊度或有效半徑。
- (d) 如有需要關閉出口門，以防他人從外面進入，有關的上鎖裝置須可由內迅速開啟而無須使用鑰匙。鎖扣裝置可以電動式操作，而電動式鎖扣裝置須在出現電力故障或消防裝置啟動火警警報訊號時自動解除，而該等消防裝置的設計和安裝須達到消防處處長滿意的程度。建築物內近出口門的位置亦應設置獨立手動裝置，讓人在不必使用鑰匙的情況下可前往出口路線。此外，如裝置安裝了推盤、推桿或一個活動桿柄，這些裝置不應被包封。
- (e) 所有防火門應有自掩裝置，並須經常保持關閉。
- (f) 所有出口路線均須直接通往街上；地下的樓梯圍建物須在地下向外伸延，以便與大廈其餘部分分開。
- (g) 如房間出口只有一個方向前往規定的樓梯(即盡頭路)，由房間至防護出口或至一點(從該點可經不同方向通往兩個或以上的防護出口)的盡頭路行走距離不可超逾 12 米。樓層如設有兩個或以上防護出口或通往最終的安全地方的出口處，最長行走距離

(包括盡頭路行走距離)不可超逾 30 米；如經露台通道，則不可超逾 45 米。

- (h) 如出口路線往最終的安全地方的出口處設於毗連另一出口路線的位置或毗連其他使用區域，圍着這些出口路線的牆壁應沿着該最終出口處的臨街面轉延或由該臨街面伸延不少於 450 毫米，而任何轉延不應使有關出口路線的有效闊度減少。
- (i) 治療中心可容納的人數，須根據《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內表 B1 所載的處所類型計算，或由建築事務監督釐定。
- (j) 根據《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採用的消防工程方法(Fire Engineering Approach)，可按具體情況獲得考慮。

## 5.6 照明及通風

- 5.6.1 每個用作或擬用作辦公室或居住用途的房間，由樓面量度至天花板的高度須不少於 2.5 米；而由樓面垂直量度至任何樑的底面的高度須不少於 2.3 米。
- 5.6.2 在治療中心內，每個用作居住或辦公室用途或廚房的房間，須有天然的照明與通風。該等天然照明與通風須藉一扇或多於一扇面對室外(按《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1 條所界定)的窗戶而提供。窗戶玻璃的表面總面積須不少於房間樓面面積的十分之一，而其中最少須有相等於房間樓面面積的十六分之一的面積能開啟，以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 條的規定。
- 5.6.3 在治療中心內，每個設有便溺污水設備或廢水設備的房間，須設有一扇面向露天地方(按《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 條所界定)的窗戶。窗戶玻璃的表面總面積須不少於房間樓面面積的十分之一，而其中須有不少於房間樓面面積十分之一的面積能直接向露天地方開啟，以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6 條的規定。
- 5.6.4 廚房、附屬辦公室及廁所只要設有人工照明及每小時換氣不少於 5 次的機械通風設施，且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則有機會獲豁免提供天然的照明及通風。

5.6.5 凡在治療中心的浴室或浴室以外任何地方裝置密封式氣體熱水爐，須在外牆開鑿直接面對室外的適當孔口，而這項工程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

## 5.7 衛生設備的提供

5.7.1 所有衛生設備、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物料均須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的條文規定。

5.7.2 所設的水廁設備、盥洗盆及浴缸或淋浴花灑數目，均不得少於下表列明數目 —

住宅建築物內的人數	水廁設備 數目	盥洗盆 數目	浴缸或淋浴 花灑數目
1 至 8 人	1 套	1 個	1 個
多於 8 人	各 1 套／個；如 8 人以上，每 12 人 (或不足此數者)各加 1 套／個		

## 第六章

### 消防安全

#### **6.1 通則**

所有治療中心一律須接受消防處檢查，並須遵守消防處就消防安全及防火措施所作的任何建議。

#### **6.2 消防安全規定**

**6.2.1** 樓高不超過三層的中心(消防處可根據個別治療中心的情況／限制，考慮豁免一些規定) —

- (a) 須設有手動火警警報系統；
- (b) 整幢建築物及通往地面的所有出路通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c) 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層的所有出路通道；
- (d) 須按消防處處長指令設有手提滅火筒(最好是乾粉式)和滅火氈；
- (e) 所有提供電力的電線須藏於緊敷在牆／地上的金屬管道內；
- (f) 須遵守 6.4 節詳述的防火措施；
- (g) 在住宿的房間內安裝電池式煙霧偵測器；及
- (h) 在地點偏遠而未設有緊急車輛通道及／或救火水源的中心，須設有喉轆系統及體積為 2 立方米的水缸。

**6.2.2** 樓高超過三層或屬於大型發展項目／綜合建築物一部分的新中心 —

- (a) 所提供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必須符合現行《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4.31 或 4.32 段的規定；及
- (b) 在未設有緊急車輛通道及／或救火水源的情況下，須遵照消防處處長指定的加強消防安全規定。

### 6.3 新增規定

- 6.3.1 在中心處所內安裝的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均須經常保持性能良好，並須最少每 12 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對建築物內的消防裝置進行保養、檢查和核證一次。該承辦商須向消防處處長遞交“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明書”(FS 251 表格)。此外，指明營辦者亦須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交該 FS 251 表格的副本，以證明符合有關規定。
- 6.3.2 治療中心內任何固定電力裝置的電力工程，包括安裝、檢查、測試及發出證明書，須由註冊電業承辦商(REC)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REW)進行。在完成電力工程後並在通電使用前，註冊電業承辦商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應簽發完工證明書(表格 WR1)予治療中心固定電力裝置的擁有人，並向社會福利署署長呈交備妥的證明書副本，證明有關電力裝置已符合《電力條例》(第 406 章)的規定。如治療中心的低壓固定電力裝置的允許負載量超逾 100 安培(單相或三相)，有關中心須最少每 5 年安排註冊電業承辦商就有關裝置進行檢查、測試及領取測試證明書(表格 WR2)。該證明書須每 5 年重新簽發及呈交社會福利署署長。
- 6.3.3 在中心處所內進行的所有氣體安裝或改裝工程，必須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交由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待符合安全證明書／完工證明書發出後，須提交一份副本予社會福利署署長，以證明符合氣體安全規定及有關的煤氣或石油氣實務守則。若中心處所已安裝有喉管式氣體供應系統、煤氣或石油氣中央供應系統，便應為所有氣體設備供應燃料。只有在並無裝設喉管式氣體供應系統時，才可考慮使用獨立的石油氣氣樽，並須將之存放在特別設計的貯存室內(參照由氣體安全監督發出的《氣體應用守則之六 — 商業樓宇內作供應飲食用途之石油氣裝置規定》最新版本)。

6.3.4 中心所安裝的氣體用具，必須裝有熄火保險裝置，而氣體熱水爐則必須為密封對衡式。新購的住宅式氣體用具須附有“GU”標誌，證明已經獲得香港機電工程署氣體安全監督批准進口／生產／售賣。此外，所有氣體裝置應每年由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檢查／維修，以策安全。指明營辦者在提出申請續領牌照時，須提交文件證明每年有持續進行檢查／維修氣體裝置。

## 6.4 防火措施

6.4.1 除廚房外，不得在中心處所內其他地方以明火煮食。

6.4.2 在裝設有氣體用具的地方，必須 —

(a) 在使用該氣體用具時，小心留意由製造商發出的使用者說明書，以確保運作(包括氣體點火)安全；及

(b) 與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保持聯絡，以便根據 6.3.4 段的規定，定期檢查氣體裝置，及就有關氣體事宜徵詢意見。

6.4.3 治療中心的所有員工必須充分明白中心處所內的潛在火警危險及發生火警時須採取的行動，例如滅火設備使用方法、疏散程序和路線等。任何人員如發現火警，必須 —

(a) 發出警報，通知所有其他員工、入住者及訪客；

(b) 致電 999 熱線，確保已通知消防處有火警發生；及

(c) 與其他員工合力安排入住者(特別是需要協助的人士)緊急疏散。

6.4.4 每晚須巡視及作適當記錄，以確保 —

(a) 所有煮食／發熱的器具已關上；

(b) 所有通往公用走廊的門已關好；

(c) 消防裝置及設備並沒有受到任何阻礙；

(d) 出口通道暢通無阻；及

- (e) 在逃生途徑上任何須上鎖的門，應在緊急情況下無須使用鎖匙便可向出口方向開啟。
- 6.4.5 不得把暖爐作乾衣用途，亦不可在暖爐附近放置可燃物品。
- 6.4.6 若懷疑有氣體燃料洩漏，負責的員工應 —
- (a) 熄滅所有明火；
  - (b) 關上氣體燃料及總開關掣；
  - (c) 切勿使用電掣；
  - (d) 打開門窗；及
  - (e) 立即利用遠離受影響範圍的電話，撥緊急電話號碼通知氣體供應商。在氣體供應商或註冊氣體承辦商的人員檢查妥當之前，切勿重新開啟氣體燃料掣。
- 6.4.7 倘若在關上氣體燃料掣後氣體燃料仍然漏出，或仍有氣體燃料的氣味，員工必須立即使用遠離受影響範圍的電話撥 999 召喚緊急服務及聯絡氣體供應商，並安排入住者疏散至安全的地方，等待緊急服務人員抵達。
- 6.4.8 指明營辦者或由他指派的人士，須時常嚴密監管中心。
- 6.4.9 中心必須能夠隨時與消防處通訊，而指明營辦者或由他指派的人士須負責報告火警或緊急事故。
- 6.4.10 每年必須舉行最少一次火警演習，並須點名以確保所有人員已悉數清點。中心亦須制訂疏散計劃，並在社會福利署署長要求時提交。
- 6.4.11 如擬儲存或使用《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界定為危險品的物品，必須通知消防處處長。

## 第七章

### 設備及設施

#### 7.1 有關基本傢具及設備的指引

- 7.1.1 每間治療中心應顧及入住者的利益及安全，向他們提供適當而標準合乎適度的設施、傢具及設備。
- 7.1.2 所有設施、傢具及設備應妥為保養、更換及翻新。
- 7.1.3 中心的每一層應設置至少一個急救箱。假若中心處所位於同一層樓宇的不同及不相連單位內，亦應在每個獨立單位內設置至少一個急救箱。急救箱應備有充足的急救用品，包括膠手套、繃帶、藥水膠布、敷料、溫和的消毒藥水、燒傷和燙傷適用的藥膏，以及蚊蟲螯傷及動物咬傷適用的藥膏等。



## 第八章

# 人手編制

### 8.1 通則

指明營辦者須因應治療中心的面積及入住人數，確保有合適的員工負責中心的所有工作。中心在任何時間均應有員工及／或骨幹義工當值，以便維持入住者的基本安全，並為入住者提供必需的照顧。

### 8.2 人手編制指導原則

#### 8.2.1 指明營辦者

每間治療中心必須有一名指明營辦者，而指明營辦者持有根據《條例》所發出或續期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指明營辦者營辦治療中心或對中心的管理行使控制權時負有以下責任 —

- (a) 人力策劃、聘請員工及／或招募義工；
- (b) 備存員工紀錄；
- (c) 提供中心處所的圖則或簡圖；
- (d) 提供有關收費的詳情；
- (e) 若建議增加任何服務或物品的費用或收費，在實行新收費前最少 30 日，以書面通知入住者；及
- (f) 確保有依照本實務守則所規定，建立適當的指引，而有關指引亦獲遵守。

(如指明營辦者兼負中心的日常運作的管理，他便應同時負責第 8.2.2 段所述主管人員的職責。)

### 8.2.2 主管人員

主管人員即負責管理治療中心的日常運作的任何人士，他負有以下責任 —

- (a) 治療中心的整體行政工作；
- (b) 規劃、組織及實行計劃及活動，以配合中心入住者的需要；
- (c) 保持中心潔淨、整齊及衛生，達致可以接受的程度；
- (d) 調配員工以解決中心的運作需要，並處理其他員工事務；
- (e) 處理所有緊急事故；
- (f) 按照本實務守則第 4.7 節的規定，備存最新的紀錄；
- (g) 按照本實務守則第 4.5.7 及 4.5.8 段的規定，報告有關傳染病的資料；及
- (h) 應社會福利署署長的要求提供有關中心的資料。

### 8.2.3 指明營辦者須因應治療中心的運作需要，決定其員工組合。以下所列舉的例子並非詳盡無遺，但治療中心普遍具備這類人手—

- (a) 社會工作者

社會工作者即任何名列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所備存的社會工作者註冊紀錄冊的人士。他們的職責是透過一系列組織完整及目標為本的活動，提供切合入住者利益的專業服務。

- (b) 朋輩輔導員

朋輩輔導員即協助中心入住者康復的任何已康復人士，負責向中心入住者提供日常起居及個人照顧，並向他們提供意見。

(c) 助理人員

助理人員即除社會工作者和朋輩輔導員以外，由指明營辦者聘請／招募的任何人士。助理人員可泛指炊事員、家務助理、司機、看守員、福利工作員或文員等，他們負責執行有關為入住者提供日常照顧的職責，及／或處理中心的文書支援工作。

- 8.2.4 由於各治療中心所採用的治療模式不同，因此人員組合亦各有差異。舉例來說，採用宗教模式的治療中心，可能會安排神職人員協助推行治療及康復計劃；而採用“家庭模式”的治療中心，卻多會安排義工協助。

**8.3 服務條件**

**8.3.1 工作時數**

指明營辦者須安排員工輪更工作，令中心在全日 24 小時均有配備人手。通常僱主及僱員在簽訂僱傭合約時，會商訂有關的工作時數。如部分或全部中心員工是由義工組成，指明營辦者亦應與義工協議服務時數。

**8.3.2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為貫徹良好的行事方式，所有治療中心的僱員／骨幹義工／因應中心的治療及康復計劃而安排的自僱人士，應在聘用前或續聘時參與由保安局透過警務處推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8.3.3 病假**

有關員工享有有薪病假的安排，應要符合《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VII 部。

**8.3.4 產假／侍產假**

指明營辦者應讓可以獲得產假的女性僱員／侍產假的合資格男性僱員放取這項假期，並在情況適用時，按照《僱傭條例》第 III 部／第 IIIA 部所規定的數額，發放產假／侍產假期間的薪酬。

### 8.3.5 法定假期及年假

指明營辦者應按照《僱傭條例》第 VIII 部及第 VIIIA 部的條款，給全體僱員放取法定假期及年假。

### 8.3.6 終止服務

- (a) 根據《僱傭條例》及有關合約條款的規定，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一方如有意終止合約，可隨時以口頭或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合約。有關終止僱傭合約所需的的通知期，應參照《僱傭條例》第 II 部的條文。
- (b) 指明營辦者應遵從《僱傭條例》第 VA 部及第 VB 部的規定，確保員工享有獲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權利。

### 8.3.7 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的規定，所有僱員均應受僱員補償保險保障。

### 8.3.8 強制性公積金

指明營辦者須遵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內，有關為中心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的規定。有關設立此項基金計劃的詳情，可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查詢。

### 8.3.9 其他

有關的僱傭政策應符合《僱傭條例》的規定。如對人事或聘用事宜有任何疑問，可聯絡勞工處的勞資關係科。

## 8.4 員工培訓

8.4.1 治療中心的所有員工最好有基本的急救知識，亦最好至少有一名員工曾完成急救課程及持有有效的急救證書。

8.4.2 治療中心應為員工安排訓練，加強他們向藥物倚賴者提供治療及康復服務的知識及技能。這些訓練可涉及不同題材，例如處理藥物脫癮症狀、避免感染愛滋病的預防措

施、根治對藥物的心理倚賴的方法、對所濫用藥物的知識等。

## **8.5 員工變動**

- 8.5.1 若治療中心的主管人員或同等職級人員有變動，指明營辦者須在14天內以書面通知社會福利署署長。
- 8.5.2 若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書面要求，指明營辦者或其指派的任何人士須在14天內向署長提交一份僱員及／或骨幹義工的名單。

## **8.6 輸入勞工**

指明營辦者須遵守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內有關聘請外地勞工的條款及條件，並須於聘用合約內訂明這些條款及條件。若外地勞工有任何違反入境或勞工規則及規例的行為，指明營辦者或須負上法律責任。有關這方面事宜的查詢，可向勞工處查詢。



## 第九章

### 社交及工作技能訓練

#### **9.1 藥物治療及康復計劃和活動**

- 9.1.1 由於背景有別，不同的治療中心會採用不同的模式為入住者提供治療和康復服務，一些普遍(非詳盡無遺)的例子包括宗教治療法和家庭治療模式，而在治療的過程中，工作治療的重要性亦已有所增強。社會福利署的政策是讓中心繼續行使自主權，選擇本身適用的方法、計劃和活動，為入住者提供治療和康復服務。治療中心在規劃這類計劃和活動時，應遵守以下原則。
- 9.1.2 為入住者安排的計劃和活動，無論是小組或個人形式，均應策劃妥善、目標明確，並能滿足入住者的需要，以及達致幫助他們重返社區的最終目標。中心在收納入住者時，應向他們簡介這些計劃和活動，並將該等計劃和活動的一覽表清楚張貼於布告板上，以供入住者參閱。
- 9.1.3 中心員工在收納入住者時，應盡量向入住者的監護人／家長／家人／親屬及轉介人士，講解有關治療和康復的計劃，以便與他們建立更好的溝通，並促使他們參與入住者的康復過程。
- 9.1.4 如任何計劃或活動為安全起見需由經受訓人士帶領或在其督導下進行，指明營辦者須確保已安排具備有關資歷的人員帶領進行有關計劃或活動或監督其過程。
- 9.1.5 中心應視乎個別入住者的治療和康復進展，盡量安排入住者的監護人／家長／家人／親屬一同參與整個治療及康復過程，藉此加強入住者的支援網絡。為此，中心可讓入住者的監護人／家長／家人／親屬參加各類目標為本的計劃和活動。

## 9.2 戶外活動

如中心計劃包括戶外活動，中心應就不同種類的戶外活動制訂運作指引和程序，確保入住者參與此等活動時的安全。訂立指引和程序時，應考慮下列各點 —

- (a) 足夠員工人手；
- (b) 負責員工應熟悉前往戶外活動舉行地點的路徑及其附近的環境。舉行活動前，最好能先到場地視察；
- (c) 安排交通接載時所應考慮的安全問題；
- (d) 訂立事前應變計劃及臨時應變計劃，以應付天氣轉變(如遇上颱風)及其他緊急事故(包括入住者患病、失去聯絡、發生火警或糧水不足等情況)；
- (e) 確保妥善處理食物，保持衛生；
- (f) 安排具備經驗及技巧的員工或其他人士帶領進行活動；
- (g) 備有急救箱，內附足夠的急救用品；及
- (h) 若有特定戶外活動(如遠足、騎單車、露營、游泳及其他水上活動等)，應考慮採取相應的安全措施。

## 9.3 工作技能訓練

9.3.1 如在任何治療中心處所範圍內設有任何工作技能訓練場地，指明營辦者須確保已採用每項切實可行的措施，以保障所有在該範圍內參與或主持該等工作技能訓練的所有人士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9.3.2 舉例說，指明營辦者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 —

- (a) 機械須有妥善保養，而有危險的部分均須加裝有效防護；
- (b) 當機械的危險部分在開動時，沒有 18 歲以下的人士清潔該機械；

- (c) 平台或坑槽須裝有欄柵安全圍封，以防任何人士墮下；
- (d) 危險品須妥為儲存；
- (e) 逃生途徑須安全及暢通無阻，而所有出口須裝有照明的出口標誌；
- (f) 訓練場地須保持清潔，並有充足的空氣流通及良好的照明；
- (g) 訓練場地須備有有效的排水裝置，以免地面沾濕；
- (h) 每個訓練場地須提供和備存獨立的急救設施。該等設施須清楚標明“急救”，並載有《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 509A 章)附表 2 所指明的物品。[上述附表於 2024 年 11 月 28 日的版本載於附錄 1(e)]；
- (i) 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不能避免要進行可對安全及健康構成危險的體力處理操作，應採取適當步驟，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該等安全及健康風險減至最低水平。一般而言，該等步驟可包括一
  - (i) 為操作進行初步的風險評估；
  - (ii) 向有關入住者／員工提供關於負荷物的資料；
  - (iii) 評估入住者／員工執行該等工作的能力；
  - (iv) 在該等操作進行期間，提供機械輔助設備及防護設備，以便入住者／員工使用；
  - (v) 指派足夠人數的入住者／員工去進行該等操作；及
- (j) 在訓練場地發生的任何危險事故(例如火災)或任何引致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意外，須於事發後 24 小時內，向勞工處的職業安全主任及牌照事務處作出書面報告。

- 9.3.3 入住者在開始參加任何工作技能訓練計劃或轉換訓練種類時，應先接受啓導以熟悉情況，然後在適當督導下接受訓練。
- 9.3.4 用簡單清楚語句寫成的有關安全指令，應適當地張貼在所有訓練場地及機械附近的顯眼位置。
- 9.3.5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須獲遵守。
- 9.3.6 指明營辦者應參考《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及其附屬法例，因應個別工作技能訓練的情況，制訂相應的安全標準。現行法例有指定例如木工機械、機械的防護及操作、工作噪音、保護眼睛等的安全措施。
- 9.3.7 指明營辦者可向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尋求協助及指導，以確保在中心處所內任何工作技能訓練場地所安裝的機械的安全，以及所採取的措施足夠保障在此等場地的入住者及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 **9.4 善後輔導服務**

- 9.4.1 入住者離開中心後，中心可為他們及其監護人／家長／家人／親屬提供所需的服務及支援，幫助他們互相適應，並協助入住者重投社區生活。
- 9.4.2 善後輔導服務計劃應包括一個特定時間表，以及中心員工與入住者所須採取的具體行動，以便達致雙方協定的目標。

## 第十章

### 父母及監護人的探訪

#### **10.1 有關探訪的指導原則**

- 10.1.1 指明營辦者有責任確保入住者的監護人／家長／家人／親屬有機會定期探訪入住者，並提供合適設施以便他們探訪。
- 10.1.2 治療中心應訂立聲明，列出探訪時間表、為入住者及訪客提供的設施，以及有關探訪的其他安排。此份聲明應讓入住者及其監護人／家長／家人／親屬知悉，並張貼於中心內的顯眼處。



## 第十一章

### 保安措施

#### 11.1 確保中心運作暢順及杜絕非法藥物流入的可行措施

- 11.1.1 指明營辦者應採取任何合法、合理和可行的必需措施，以確保中心運作暢順及杜絕非法藥物流入。中心應在其收納入住者的規則中註明這些措施。如有任何措施可能影響入住者應有的權益，中心應先取得入住者對執行所有有關措施的同意。為確保入住者是自願表示同意，中心須遵照本實務守則第 4.1.2 及 4.1.3 段所訂的程序辦理。
- 11.1.2 治療中心應訂定任何合法及合理的規則或規例，保障入住者免受不良的外界影響，並維持對中心處所行使有效的管理。這些規則或規例涵蓋的範圍可包括接待訪客及執行保安措施。
- 11.1.3 治療中心經考慮個別入住者在根除藥物倚賴的初步計劃後，應與有關入住者共同訂定一個詳盡的治療計劃，以幫助該入住者在治療或康復的過程中抵抗不良的外界影響。如有關入住者未能依從治療計劃，中心可採取經雙方協定的合理後續安排。
- 11.1.4 治療中心應在個別、小組或集體治療活動中，向入住者、其監護人／家長／家人／親屬及朋友(如適用)清楚解釋旨在確保中心處所為無毒環境的中心規則及規例。中心應勸導入住者不可作出任何與非法藥物有關的行為(包括非法使用此等藥物)，以及告知他們違反此等規則的後果。
- 11.1.5 如中心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入住者違反了《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例如藏有懷疑非法藥物，中心應向警方報告事件，以便作出調查。



## 第十二章

### 中心的操守

#### **12.1 服務道德**

- 12.1.1 指明營辦者須確保營辦治療中心的首要宗旨，是保障入住者的最佳利益及身心健康。
- 12.1.2 治療中心應告知所有入住者有關中心的規則、不遵從該等規則而可能引致的後果，以及入住者本身的權利和義務。
- 12.1.3 以各類形式向入住者或公眾人士發放的資料，如內容與治療中心的目標、服務內容、設施、人手、收費、收納入住者及入住者離開中心的程序等有關，必須是準確無誤，並能反映真實情況。
- 12.1.4 指明營辦者應保持警覺，以防員工利用其與入住者的工作關係謀取個人利益。
- 12.1.5 治療中心的社會工作者的執業方式，應符合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所發出的《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的規定。
- 12.1.6 若中心需要收取服務費，而入住者或準入住者的經濟情況卻不許可時，指明營辦者應考慮作出適當安排，轉介該入住者或準入住者申請所需的援助及服務，以免他因此而延誤接受服務。

#### **12.2 服務受助人的權利及福利**

- 12.2.1 治療中心應制訂指導原則和運作程序，確保中心在對待入住者方面，有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的規定。
- 12.2.2 中心應以簡報會、指導或其他形式的培訓，加強員工對這些指導原則和運作程序的了解。
- 12.2.3 私隱與保密

- (a) 中心在任何時候均須保障和尊重入住者的私隱權。其運作和慣例必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亦不得違反保障資料原則，除非有關運作或慣例(視乎情況而定)是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所要求或容許的。
- (b) 中心在收集入住者、其監護人／家長／家人／親屬及轉介人士的個人資料時，應向他們清楚指出，提供資料純屬自願性質；並說明收集資料的目的、資料將會如何使用，以及保密資料的程度。
- (c) 如接獲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中心應讓要求者了解提出有關要求的方法，並提供相關支援。
- (d) 中心如要公布一些個案內容，而當中涉及入住者、其監護人／家長／家人／親屬及轉介人士的個人資料時，必須得到他們各自的同意。中心仍需負責確保這些個人資料是直接與收集目的有關，而且相對該項目的來說，是不會超乎適度的。

#### 12.2.4 保障通訊接觸

每名入住者應獲提供基本的設施及足夠的機會，與其監護人／家長／家人／親屬及轉介人士保持通訊。就本文而言，通訊包括書信往來及電話聯絡等。

#### 12.2.5 入住者提出的投訴、意見及建議

- (a) 中心應制訂程序指引，以便處理投訴、意見或建議。指明營辦者必須確保任何投訴、意見及建議均得到妥善處理和答覆。
- (b) 中心應讓入住者、其監護人／家長／家人／親屬及轉介人士知道他們有權提出投訴、意見及建議，並讓他們知悉提出此等事宜的程序，以及中心如何處理此等事宜。中心亦應令有關機制易於使用。

### 12.2.6 保障入住者的產權

- (a) 中心的運作和慣例必須符合尊重入住者產權的原則，亦須制訂保障入住者產權的政策宣言和指導原則，讓員工有所依從。
- (b) 中心應根據本實務守則第 4.7.2(a)(vii)段的規定，制訂有關適當處理入住者個人物品及財物的運作指引，而全體員工應依照執行。
- (c) 如中心替入住者保管或儲存金錢或財物，必須事先獲得其同意。同時，中心應向入住者解釋其權利及領回金錢或財物的安排。
- (d) 中心須制訂預防措施，以提供一個可保障入住者個人物品及財物安全穩妥的環境。

### 12.2.7 保護入住者免受虐待

- (a) 指明營辦者有責任提供一個可靠的環境，保障入住者免受任何形式的虐待，包括身體傷害／虐待、心理傷害／虐待、疏忽照顧及性侵犯。
- (b) 中心必須制訂有效的措施，並向員工提供清晰的工作指引及安排培訓和督導，以加強員工對預防、識別和處理懷疑虐待事件的認識，保障入住者免受侵犯／虐待。
- (c) 中心如收納未滿 18 歲的入住者，應為員工安排合適的訓練，以提升各級員工處理懷疑虐兒事件的知識及技巧。如發現懷疑虐兒事件，必須按照由社會福利署發出的「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sup>註7</sup>處理，並適時安排所需的治療服務或轉介社工跟進個案，以制訂適切的福利計劃。有關指引可在社會福利署網站(<https://www.swd.gov.hk/tc>)下載。

### 12.2.8 思想、道德及宗教自由

---

<sup>註7</sup> 有關指引會按需要不時作出更新，中心應按社會福利署所發出的最新版本的「指引」處理懷疑虐兒事件。

- (a) 每名入住者均應享有思想、道德及宗教自由，這包括信奉或採納個人喜好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透過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來宣示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 (b) 任何人不得利用威迫的手段，損害入住者信奉或採納個人喜好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 12.2.9 接受醫療護理的權利

- (a) 指明營辦者應確保每名入住者享有接受治病及使用康復設施的權利，而該權利不可被剝奪。
- (b) 指明營辦者應採取適當行動，為入住者提供所需的醫療護理，確保可全面保障他們的身心健康。因此，治療中心應制訂應變計劃，以便處理入住者各項緊急的醫療護理需要。

#### 12.2.10 監護人的權利

每間治療中心應留意任何少年入住者的父母／監護人的權利。中心應將治療及康復過程中任何與少年入住者有關的重要事情，通知其父母／監護人；並在有需要時獲取其父母／監護人的同意。假如任何少年入住者堅持在療程完結前離開中心，中心應盡力嘗試與其父母／監護人商討有關離院安排。

### 12.3 防止貪污的措施

#### 12.3.1 指明營辦者應訂立防止貪污和賄賂的措施，並應以書面方式忠告所有員工，在未得許可的情況下，因任何與中心的營運或業務有關的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將構成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9 條的罪行。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 條的定義，利益是指除款待以外，幾乎任何有價值的東西。利益的常見例子包括任何金錢或物品的饋贈、貸款、費用、報酬、佣金、職位、受僱工作、合約、服務、優待等。中心也應向入住者、其監護人／家長／家人／親屬及朋友(如適用)發出通知，提醒他們不要向中心員工提供任何利益。如發現懷疑貪污事件，應立即致電 2526 6366 向廉政公署舉報。

- 12.3.2 指明營辦者應制訂關乎利益衝突的規則，讓所有中心員工得以依從。利益衝突的出現，是指當一名中心員工(或其家人、親屬、私交友好，或有恩惠於該員工的任何人士)的財務或其他私人利益，與中心的利益有所衝突或競爭。如不能避免有任何利益衝突，例如當一名職位投考者、一名中心的物品或服務供應者，或一名尋求中心服務的藥物倚賴者，同時是一名中心員工的家人、親屬或私交友好時，該名中心員工便應向中心管理層申報利益衝突，並迴避處理有關事情，或依照中心管理層的指示行事。員工如與任何中心的物品或服務供應者有交往，亦應避免接受供應者頻密或豐富的款待，或接受其優待，以免置身於負上義務的境地。
- 12.3.3 指明營辦者應頒布清晰的政策，訂明有關入住者的收納和離開安排、保障入住者個人物品及財物安全的預防措施、中心保安措施的執行，以及入住者違反中心規則及規例的後果。此等政策應有助減低貪污的機會。



**社會福利署**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個人資料<sup>1</sup>之前，請先細閱本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處理你申請牌照或續領牌照／豁免證明書及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服務監察及規管等。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社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可能獲轉移資料者**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人士披露，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其他機構／人士(例如政府決策局／部門)，如該等機構／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
  - (i) 審批牌照或續領牌照／豁免證明書及有關事宜的申請；
  - (ii) 監察及規管治療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包括處理投訴；
- (c)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或
- (d)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

**查閱個人資料**

3.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你有權就社署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本署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如需查閱或改正社署收集的個人資料，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職銜      : 社會工作主任  
辦事處    : 社會福利署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  
地址      :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2 樓 206 室  
電郵      : lodtcenq@swd.gov.hk

---

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 樓宇圖則提交須知

- (1) 中心須提交 6 套樓宇圖則。每份圖則必須經由申請人簽署(如申請人為獨立人士)，或如申請人是一間公司或機構，則必須附有該公司／機構的印鑑。
- (2) 每份圖則上必須清楚寫明治療中心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地址，以及提交日期。
- (3) 每份圖則的比例應為 1:100 或 1:50。顯示樓宇部分地方的圖則也可使用 1:20 的比例。
- (4) 圖則上須以紅筆括出申請牌照的治療中心的範圍。
- (5) 圖則上應列明中心樓宇各個部分或地方的用途，以及用十進制顯示的所有房間、走廊、通道、逃生門等的尺寸。用途相同的房間應以數目標明。
- (6) 圖則上須準確列出所有房間、走廊、通道等的面積計算公式。
- (7) 圖則必須顯示建議樓宇的淨實用樓面面積。
- (8) 圖則上應顯示所有支柱、門、窗、護牆、間隔、衛生設備、閘、消防裝置設備、假天花板及其他固定裝置及設備的位置，並加以註釋。
- (9) 圖則上須顯示煮食爐及熱水器的位置，使用的氣體種類及獨立石油氣瓶儲存庫(如有)的位置。
- (10) 中心單位各個部分由地板垂直向上至天花板的高度，必須清楚顯示在圖則上。
- (11) 牆壁應以雙間線顯示。
- (12) 任何建議設立的隔牆及逃生門須註明其建築材料。
- (13) 圖則中顯示的中心單位形狀應與現場相同。
- (14) 如申請人認為有需要(如繪製複雜的圖則需運用專業知識)，便應委任專業人士繪製圖則。



章： 455 標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憲報編號： 39 of 2025  
 附表： 1 條文標題： 與“有組織罪行”及“指明的罪行”的定義有關的罪行 版本日期： 19/09/2025

[第 2、8 及 31 條]

## 普通法罪行

1. 謀殺
2. 綁架
3. 非法禁錮
4. 串謀妨礙司法公正

## 法定罪行

<u>罪行</u>	<u>述要*</u>
5.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6A 條 第 6C 條 第 6D(1)及(2)條 第 6E 條 第 18 條	輸入或輸出戰略商品 輸入某些禁制物品 輸出某些禁制物品 在香港水域內訂明的物品的運載等 輸入或輸出未列船單貨物
5A.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第 17 條 (但只限於就煙草而犯的罪行)	對處理和管有煙草的限制 (由 2025 年第 39 號第 16 條增補)
6.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37D(1)條 第 38(4)條 第 42(1)及(2)條	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的旅程 載有非法入境者 虛假陳述、偽造證件、使用及管有偽造證件 (由 1997 年第 80 號第 103 條修訂)
7.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第 4(1)條 第 4A(1)條 第 6(1)條	危險藥物的販運 販運宣稱為危險藥物的物質 製造危險藥物
8. 《賭博條例》(第 148 章) 第 5 條 第 7(1)條	營辦、管理或控制賭場 收受賭注

9.	《社團條例》(第 151 章)	
	第 19 條	對非法社團職員等的懲罰
	第 21 條	允許非法社團在樓宇內舉行會議
	第 22 條	煽惑他人成為非法社團成員等
10.	《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	
	第 24(1)條	以過高利率貸款
11.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24 條	蓄意威脅他人
	第 25 條	襲擊他人意圖導致其作出或不作出某些作為
	第 53 條	引起可能危害生命財產的爆炸
	第 54 條	企圖引起爆炸或製造、藏有炸藥意圖危害生命或令財物受損
	第 55 條	製造或管有炸藥
	第 60 條	摧毀或損壞財產
	第 61 條	威脅將財產摧毀或損壞
	第 71 條	偽造
	第 75(1)條	管有虛假文書意圖不軌
	第 98(1)條	仿製鈔票及硬幣意圖不軌
	第 100(1)條	保管或控制仿製鈔票及硬幣意圖不軌
	第 105 條	輸入及輸出仿製鈔票及硬幣
	第 118 條	強姦
	第 119 條	以威脅促使他人與人性交
	第 120 條	以欺詐促使他人與人性交
	第 129 條	販運人口進入或離開香港
	第 130 條	控制他人為使其作出非法的性行為或賣淫
	第 131 條	導致他人賣淫
	第 134 條	禁錮他人於賣淫場所或為使其作出非法的性行為
	第 137 條	依靠賣淫收入為生
	第 139 條	經營賣淫場所
12.	《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	
	第 9 條	盜竊
	第 10 條	搶劫
	第 11(1)條	入屋犯法
	第 16A 條	欺詐 (由 1999 年第 45 號第 6 條增補)
	第 17 條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
	第 18 條	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
	第 18D 條	促致在某些紀錄裏產生虛假項目
	第 19 條	偽造帳目
	第 23(1)及(4)條	勒索
	第 24(1)條	處理贓物

13.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第 17 條	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射擊、企圖射擊、傷人或打人
14.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 第 13 條 第 14 條 第 14A 條	無牌管有槍械或彈藥 無牌經營槍械或彈藥 以非法元件製造或組裝火器 ( <i>由 2025 年第 20 號第 19 條增補</i> )
14A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第 9(1)及(2)條 第 12 條  (但就本條例而言，《商品說明條例》第 12 條所訂的罪行不包括只關乎虛假商品說明的罪行) 第 22 條  (但就本條例而言，《商品說明條例》第 22 條提述的“本條例所訂罪行”，僅指— (a) 該條例第 9(1)或(2)條所訂的罪行；及 (b) 該條例第 12 條所訂的罪行，但不包括只關乎虛假商品說明的罪行)	與侵犯商標權利有關的罪行 進口或出口有偽造商標的貨品  身為某些在香港以外地方所犯罪行的從犯 ( <i>由 2000 年第 11 號法律公告增補</i> )
15.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第 405 章) 第 25(1)條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販毒得益的財產 ( <i>由 2002 年第 26 號第 3 條代替</i> )
16.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第 455 章) 第 25(1)條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 ( <i>由 2002 年第 26 號第 3 條代替</i> )
17.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 526 章) 第 4 條	提供協助發展、生產、取得或貯存大規模毀滅武器的服務 ( <i>由 1997 年第 90 號第 15 條增補</i> )
18.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第 118(1)、(4)及(8)條  (但就本條例而言，《版權條例》第 118(1)及(4)條提述的“侵犯	關於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或進行侵犯版權複製品交易的罪行

版權複製品”，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作品複製品：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但僅憑藉該條例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第 120(1)、(2)、(3)及(4)條  
(但就本條例而言，《版權條例》第 120(1)及(3)條提述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作品複製品：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但僅憑藉該條例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關於在香港以外地方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  
(由 2000 年第 11 號法律公告增補。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77 條修訂)

19.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

(第 578 章)

第 5 條

禁止使用、發展或生產、獲取、儲存、保有、參與轉讓化學武器或在擬使用化學武器的情況下，進行軍事準備或進行有軍事性質的準備或禁止協助、鼓勵或誘使任何人從事於 1993 年 1 月 13 日在巴黎簽署的《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禁止的任何活動 (由 2003 年第 26 號第 44 條增補)

20.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第 586 章)

第 5 條

非法進口附錄 I 物種的標本

第 6 條

非法從公海引進附錄 I 物種的標本

第 7 條

非法出口附錄 I 物種的標本

第 8 條

非法再出口附錄 I 物種的標本

第 9 條

非法管有或控制附錄 I 物種的標本

第 11 條

非法進口附錄 II 物種或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

第 12 條

非法從公海引進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

第 13 條

非法出口附錄 II 物種或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

第 14 條

非法再出口附錄 II 物種或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

第 15 條

非法管有或控制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 (由 2021 年第 23 號第 3 條增補)

\* 備註：本附表就各罪行所作的簡單述要僅供參考用。

(1994 年制定)

(注意：在此附錄的版本乃於律政司雙語「電子版香港法例」網頁([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下載，只供參考用。)

章： 599 標題：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憲報編號： L.N. 215 of  
2022  
附表： 1 條文標題： 傳染病 版本日期： 11/11/2022

[第 2 及 15 條]

1. 急性脊髓灰質炎(小兒麻痺) (Acute poliomyelitis)
2. 阿米巴痢疾 (Amoebic dysentery)
3. 炭疽 (Anthrax)
4. 桿菌痢疾 (Bacillary dysentery)
5. 肉毒中毒 (Botulism)
6. 水痘 (Chickenpox)
- 6A. 基孔肯雅熱 (Chikungunya fever) (由 2009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增補)
7. 霍亂 (Cholera)
8. 社區型耐甲氧西林金黃葡萄球菌感染 (Community-associated methicillin-resistant Staphylococcus aureus infection)
- 8A. 2019 冠狀病毒病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 (由 2020 年第 46 號法律公告增補)
9. 克雅二氏症 (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10. 登革熱 (Dengue fever)
11. 白喉 (Diphtheria)
- 11A. 腸病毒 71 型感染 (Enterovirus 71 infection) (由 2009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增補)
12. (由 2011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廢除)
13. 食物中毒 (Food poisoning)
14. 乙型流感嗜血桿菌感染(侵入性) (Haemophilus influenzae type b infection (invasive))
15. 漢坦病毒感染 (Hantavirus infection)
- 15A. 侵入性肺炎球菌病 (Invasive pneumococcal disease) (由 2015 年第 2 號法律公告增補)
16. (由 2014 年第 23 號法律公告廢除)
17. 日本腦炎 (Japanese encephalitis)
18. 退伍軍人病 (Legionnaires' disease)
19. 麻風 (Leprosy)
20. 鈎端螺旋體病 (Leptospirosis)
21. 李斯特菌病 (Listeriosis)
22. 瘧疾 (Malaria)
23. 麻疹 (Measles)
- 23A. 類鼻疽 (Melioidosis) (由 2022 年第 215 號法律公告增補)
24. 腦膜炎雙球菌感染(侵入性) (Meningococcal infection (invasive))
- 24A. 中東呼吸綜合症 (Middle East Respiratory Syndrome) (由 2013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增補)
- 24B. 猴痘 (Monkeypox) (由 2022 年第 135 號法律公告增補)
25. 流行性腮腺炎 (Mumps)
- 25A. 新型甲型流行性感冒 (Novel influenza A infection) (由 2014 年第 23 號法律公告增補)

26. 副傷寒 (Paratyphoid fever)
27. 鼠疫 (Plague)
28. 鳥鵝熱 (Psittacosis)
29. 寇熱 (Q fever)
30. 狂犬病 (Rabies)
31. 回歸熱 (Relapsing fever)
32. 風疹(德國麻疹)及先天性風疹綜合症 (Rubella and congenital rubella syndrome)
33. 猩紅熱 (Scarlet fever)
34.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 34AAA. (由 2020 年第 46 號法律公告廢除)
- 34AA. (由 2013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廢除)
- 34A. 產志賀毒素大腸桿菌感染 (Shiga toxin-producing Escherichia coli infection) (由 2011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增補)
35. 天花 (Smallpox)
36. 豬鏈球菌感染 (Streptococcus suis infection)
37. 破傷風 (Tetanus)
38. 結核病 (Tuberculosis)
39. 傷寒 (Typhoid fever)
40. 斑疹傷寒及其他立克次體病 (Typhus and other rickettsial diseases)
41. 病毒性出血熱 (Viral haemorrhagic fever)
42. 病毒性肝炎 (Viral hepatitis)
43. 西尼羅河病毒感染 (West Nile Virus Infection)
44. 百日咳 (Whooping cough)
45. 黃熱病 (Yellow fever)
46. 塞卡病毒感染 (Zika Virus Infection) (由 2016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增補)

(注意：在此附錄的版本乃於律政司雙語「電子版香港法例」網頁([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下載，只供參考用。)

章： 509A 標題：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 憲報編號： 5 of 2023  
附表： 2 條文標題： **急救設施所包含的物品** 版本日期： 28/11/2024

[第 17、18 及 19 條]

## 第 I 部

僱的僱員數目少於 10 名的工作地點

1. 處長發出的急救護理指南一份。
2. 最少 1 份供護理受傷手指用的小號消毒不含藥敷料。
3. 最少 1 份供護理受傷手腳用的中號消毒不含藥敷料。
4. 最少 3 份各種尺碼的黏性傷口敷料。
5. 最少 1 塊原色棉布三角繃帶，繃帶最長的一邊不短於 1.3 米，其餘兩邊每邊不短於 900 毫米。
6. 最少 1 卷大約 25 毫米闊和最少 2 米長的黏貼膠布(氧化鋅)。
7. 最少 1 包 30 克包裝的吸水脫脂棉。
8. 壓迫繃帶一條。
9. 安全扣針多枚。

## 第 II 部

受僱的僱員數目為 10 名或多於 10 名但少於 50 名的工作地點

1. 處長發出的急救護理指南一份。
2. 最少 6 份供護理受傷手指用的小號消毒不含藥敷料。
3. 最少 3 份供護理受傷手腳用的中號消毒不含藥敷料。
4. 最少 12 份各種尺碼的黏性傷口敷料。
5. 最少 2 塊原色棉布三角繃帶，每塊繃帶最長的一邊不短於 1.3 米，其餘兩邊每邊不短於 900 毫米。
6. 最少 1 卷大約 25 毫米闊和最少 4.5 米長的黏貼膠布(氧化鋅)。
7. 最少 3 包(每包 30 克包裝)吸水脫脂棉。
8. 壓迫繃帶一條。
9. 安全扣針多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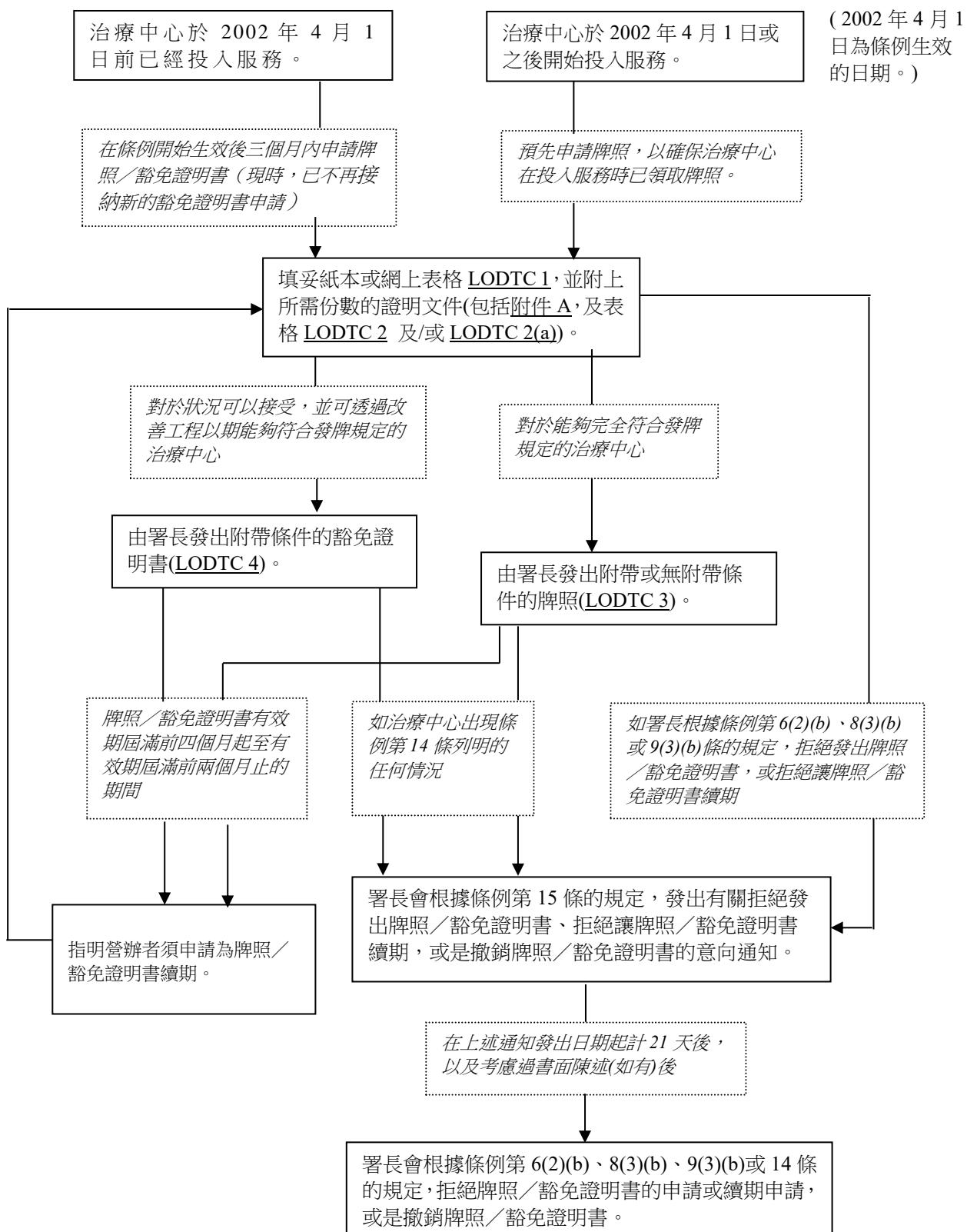
### 第 III 部

受僱的僱員數目為 50 名或多於 50 名的工作地點

1. 處長發出的急救護理指南一份。
2. 最少 12 份供護理受傷手指用的小號消毒不含藥敷料。
3. 最少 6 份供護理受傷手腳用的中號消毒不含藥敷料。
4. 最少 24 份各種尺碼的黏性傷口敷料。
5. 最少 4 塊原色棉布三角繃帶，每塊繃帶最長的一邊不短於 1.3 米，其餘兩邊每邊不短於 900 毫米。
6. 最少 1 卷大約 25 毫米闊和最少 4.5 米長的黏貼膠布(氧化鋅)。
7. 最少 6 包(每包 30 克包裝)吸水脫脂棉。
8. 壓迫繃帶一條。
9. 安全扣針多枚。

(注意：在此附錄的版本乃於律政司雙語「電子版香港法例」網頁([www.legislation.gov.hk](http://www.legislation.gov.hk))下載，只供參考用。)

**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  
治療中心申請或續領牌照／豁免證明書的流程圖**





---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五六六章）**  
**牌照／豁免證明書\*的申請／續期申請\***

---

- 備註： (i)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閱讀《社會福利署收集個人資料前向資料當事人發出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實務守則附錄 1(a)]
- (ii) 提交本表格前請參閱載於第 8 頁的備註。
- (iii) 申請人應以英文或中文填妥第 I、II、III(A) 或 III(B) 及 IV 部。

---

**第 I 部 申請類別 #**

---

[ ] 現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6(1)條申請領取牌照。

[ ] 現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9(1)及 9(2)條申請續領牌照。

現有牌照編號： \_\_\_\_\_

[ ] 現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8(1)及 8(2)條申請領取豁免證明書。

[ ] 現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9(1)及 9(2)條申請續領豁免證明書。

現有豁免證明書編號： \_\_\_\_\_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請在適當的括號內填上✓號

**第 II 部 申請牌照／豁免證明書的有關治療中心的資料**

(a) 治療中心的英文名稱：

---

(b) 治療中心的中文名稱：

---

(c) 治療中心的詳細地址(如適用，請包括全部處所的約及／或地段號碼)：

---

---

---

---

(d) 治療中心佔用的樓宇數目：\_\_\_\_\_ 棟樓宇

---

(e) 治療中心佔用的層數及單位數目：\_\_\_\_\_ 層／\_\_\_\_\_ 單位

---

(f) 電話號碼：\_\_\_\_\_

---

(g) 傳真號碼：\_\_\_\_\_

---

(h) 電郵地址：\_\_\_\_\_

---

(i) 治療中心的性質 #

 津貼 (請轉答(k)項) 自負盈虧及非牟利 (請轉答(k)項) 私營 (請續答(j)項)

(j) 業務擁有權：#(若治療中心屬私營業務，始須填寫)

 獨資經營  合夥經營 法人團體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請在適當的括號內填上✓號

(k) 治療中心的處所是：#

- [ ] 自置物業 [ ] 租用物業  
 [ ] 部分自置及部分租用物業  
 - 自置物業單位：\_\_\_\_\_  
 - 租用物業單位：\_\_\_\_\_  
 [ ] 其他(請註明)：\_\_\_\_\_

(l) 治療中心的可收納名額： [男] \_\_\_\_\_ [女] \_\_\_\_\_ [總數] \_\_\_\_\_

(m) 治療中心現有的入住者人數： [男] \_\_\_\_\_ [女] \_\_\_\_\_ [總數] \_\_\_\_\_

藥物倚賴者人數	_____	_____	_____
非藥物倚賴者人數	_____	_____	_____
全體入住者人數	_____	_____	_____

(n) 收納藥物倚賴者的年齡上限及／或下限\*：\_\_\_\_\_

(o) 治療中心的實用樓面面積：\_\_\_\_\_ 平方米

(p) 治療中心是：#

- [ ] 擬開辦的服務／業務\* [ ] 經營中的服務／業務\*

(q) 治療中心開始營辦服務／業務\*的日期／建議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r) 治療中心是否符合以下的規定<sup>附註 1</sup>？

- 政府地契及／或牌照 # [ ] 是 [ ] 否  
 分區計劃大綱圖 # [ ] 是 [ ] 否

(s) 藥物倚賴者每月須付的費用：\_\_\_\_\_ 元  
 (如無劃一費用，請填寫最低及最高收費。)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請在適當的括號內填上✓號

**第 III 部 申請人的資料 (請完成(A)或(B)部)****(A) 如治療中心屬獨資經營，請填寫此部分**

(a) 申請人的全名(必須與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

(英文)： \_\_\_\_\_ (先填姓氏，後填名字)

(中文)： \_\_\_\_\_ 先生／太太／小姐／女士\*

(b)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c) 住址：

香港／九龍／新界\*

地區

街道名稱及號碼／屋邨

大廈名稱

座

層數

室

(d) 通訊地址 (如與上文(c)項不同)：

香港／九龍／新界\*

地區

街道名稱及號碼／屋邨

大廈名稱

座

層數

室

(e) 電話號碼： (住宅) \_\_\_\_\_ (辦公室) \_\_\_\_\_

(f) 傳真號碼： \_\_\_\_\_

(g) 電郵地址： \_\_\_\_\_

(h) 申請人在治療中心出任的職位： \_\_\_\_\_

(i) 公司名稱 (如適用)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j) [ ]#《適當人士聲明書》(附件 A)已隨本表格附上。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請在適當的括號內填上✓號

**(B) 如治療中心屬法人團體／合夥\*經營，請填寫此部分**

(a) 公司／非政府機構\*的名稱（如適用）：

(英文)：\_\_\_\_\_

(中文)：\_\_\_\_\_

(b) 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_\_\_\_\_

(c) 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適用）：\_\_\_\_\_

(d) 公司／非政府機構／合夥\*負責人名稱：

先生／

太太／

(英文姓名，先填姓氏)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小姐／

女士\*

(e) 在公司／非政府機構\*出任的職位（如適用）：

\_\_\_\_\_

(f) 公司／非政府機構／負責合夥人\*的地址：

香港／九龍／新界\*

地區

街道名稱及號碼／屋邨

大廈名稱

座

層數

室

(g) 電話號碼：\_\_\_\_\_

(h) 傳真號碼：\_\_\_\_\_

(i) 電郵地址：\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請在適當的括號內填上✓號

## (j) 全體合夥人／全體董事\*的資料：

(i) \_\_\_\_\_  
先生／  
太太／  
小姐／  
女士\*  
(英文姓名，先填姓氏)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適當人士聲明書》(附件 A)已另行寄上／夾附於已封口的信封內／夾附而無封套\*。

(ii) \_\_\_\_\_  
先生／  
太太／  
小姐／  
女士\*  
(英文姓名，先填姓氏)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適當人士聲明書》(附件 A)已另行寄上／夾附於已封口的信封內／夾附而無封套\*。

(iii) \_\_\_\_\_  
先生／  
太太／  
小姐／  
女士\*  
(英文姓名，先填姓氏)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適當人士聲明書》(附件 A)已另行寄上／夾附於已封口的信封內／夾附而無封套\*。

(iv) \_\_\_\_\_  
先生／  
太太／  
小姐／  
女士\*  
(英文姓名，先填姓氏)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適當人士聲明書》(附件 A)已另行寄上／夾附於已封口的信封內／夾附而無封套。\*

附加／無附加\*註明另外 \_\_\_\_\_ 名合夥人／董事\*個人資料的附頁。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請在適當的括號內填上✓號

## 第 IV 部 申請人的聲明

本人聲明：

- (a) 就我所知及所信，這項申請內的全部資料均屬真確無誤；以及
- (b) 上文第 II 部所述的治療中心的運作、經營、管理或其他控制權，均由本人親自持續監管。

日期：\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公司／機構\*印鑑（如適用）：\_\_\_\_\_

### 警告

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五六六章)第 10 條，任何人士如在這項申請中，或在與這項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任何陳述(不論是口頭或書面陳述)，或提供任何資料，而該等陳述或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以及該名人士知道或理應知道該等陳述或資料在該要項上屬虛假或會誤導他人，該名人士即屬犯罪。提供這些虛假資料可能對有關申請／續領有關牌照或豁免證明書造成不利影響。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請在適當的括號內填上✓號

註釋：申請人應將申請以掛號信件形式寄往／親自送交社會福利署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或經本署網頁遞交網上申請表格，每項申請須包括下列文件 —

- (1) 這份申請表的正本連3份副本；
- (2) 下列人士的香港身份證<sup>附註 2</sup>副本 —  
個人申請人(如申請人屬個人)；  
**全體**合夥人(如申請人屬合夥)；或  
**全體**董事(如申請人屬法人團體)；
- (3) 由稅務局局長發出的(i)商業登記證副本以及(ii)商業登記申請核正副本(適用於私營治療中心)；
- (4) 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適用於法人團體)；
- (5) 治療中心處所的租約副本，及／或顯示所涉及土地的使用權類別(例如：政府土地牌照、批地契約、短期租約或短期豁免書等)及有關屆滿日期的文件副本(適用於租用的治療中心處所)；
- (6) 治療中心處所的轉讓書副本(適用於自置的治療中心處所)；
- (7) 治療中心處所的樓宇圖則副本6份，圖則須用十進制單位以及符合比例(不少於1:100)；
- (8) 利用指定表格 LODTC 2 及／或 LODTC 2(a) 填寫的全體僱員(包括已聘請及即將聘用的)及／或全體骨幹義工名單；及
- (9) 由申請人(如申請人為合夥經營／法人團體，即**全體**合夥人／**全體**董事)利用附件 A填寫《適當人士聲明書》。此份聲明書可以和申請表格分開提交，以保障個人私隱。

---

<sup>附註 1</sup> 治療中心營辦者須負責確保其中心處所符合大廈公契的規定

<sup>附註 2</sup> 申請人也可選擇出示其香港身份證正本作核對之用。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請在適當的括號內填上✓號

## LODTC 1

## 適當人士聲明書

- 備註： 1. 收集以下資料的目的，是為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第 7 條的規定，評估下列人士是否符合適當人士的條件。
2. 為保障你的私隱，你可選擇將此表格與申請表格分開，並裝於密封信封內，直接郵寄至社會福利署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

(治療中心名稱)

本人 \_\_\_\_\_(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謹此聲明一

(a) 本人在緊接提出申請之日之前連續 10 年內，有／無\*被裁定犯了《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7(1)(b)或(c)條所指明的刑事罪行<sup>註 1</sup>。

\*本人在緊接提出申請之日之前連續 10 年內，此類犯罪記錄詳情如下 —

定罪日期

罪名

---

---

---

---

---

---

定罪地方

刑罰

---

---

---

---

---

---

<sup>註 1</sup> 須報告的刑事罪行是指在香港被裁定犯了《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罪行，或在其他地方被裁定某罪行，而構成該罪行的行為或不作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即會構成所述附表 1 所指明的罪行。

---

## 適當人士聲明書（續上頁）

---

(b) 本人曾有／沒有\*藥物倚賴經驗。

（如答“沒有藥物倚賴經驗”，請刪去第(c)項。）

(c)\* 本人在緊接提出申請之日之前連續7年內，一直是／不是\*藥物倚賴者<sup>註2</sup>。本人自  
\_\_\_\_\_ (年／月) 已戒除毒癮\*

(d) 本人明白，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10條，提供屬虛假或會誤導他人的資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及監禁6個月。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

<sup>註2</sup> “藥物倚賴者”是指—

- (a) 該人的生理及心理狀態，是須施用《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所界定的任何危險藥物或任何指明物質的慣常或增加劑量，始可防止脫癮症狀發作的；或
- (b) 已完成對藥物倚賴的治療並正在治療中心接受康復服務。

## 僱員記錄

治療中心名稱：\_\_\_\_\_

地址：\_\_\_\_\_

報告日期：\_\_\_\_\_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性別	香港身份證號碼	開始受聘日期	職位	工作時數 (每日／每月)	工作時間 (如：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資歷

簽署

報告職員姓名 \_\_\_\_\_ ( \_\_\_\_\_ )



## 骨幹義工記錄

治療中心名稱：\_\_\_\_\_

地址：\_\_\_\_\_

報告日期：\_\_\_\_\_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性別	香港身份證號碼	開始服務日期	崗位	服務時數 (每日／每月)	服務時間 (如：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資歷

簽署

報告職員姓名 \_\_\_\_\_ ( \_\_\_\_\_ )



Licence Number  
牌照編號

## Licence of Treatment Centre

## 治療中心牌照

1. This licence is issued under section 6(2)(a) / 9(3)(a) \* of the Drug Dependent Persons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Centres (Licensing) Ordinance in respect of the under-mentioned treatment centre –  
茲證明下述治療中心已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6(2)(a)條／第9(3)(a)條\*獲發牌照 –
2. Particulars of the treatment centre –  
治療中心資料 –
  - (a) Name: (in English) \_\_\_\_\_ Name: (in Chinese) \_\_\_\_\_  
名稱: (英文) \_\_\_\_\_ 名稱: (中文) \_\_\_\_\_
  - (b) Address:  
地址: \_\_\_\_\_
  - (c) Premises of operation:  
可開設治療中心的處所: \_\_\_\_\_  
as more particularly shown and described on Plan Number \_\_\_\_\_ deposited with and approved by me.  
其詳情見於圖則第 \_\_\_\_\_ 號，該圖則現存本人處，並經本人批准。
  - (d) Maximum number of residents that the treatment centre is capable of accommodating is \_\_\_\_\_  
治療中心可收納入住者的最多人數
3. Particulars of the specified operator to whom this licence is issued –  
獲發上述治療中心牌照指明營辦者的資料 –
  - (a) Name: (in English) \_\_\_\_\_ Name: (in Chinese) \_\_\_\_\_  
姓名: (英文) \_\_\_\_\_ 姓名: (中文) \_\_\_\_\_
  - (b) Address:  
地址: \_\_\_\_\_
4. The person/company named in paragraph 3 above is authorized to operate or exercise control over the management of this treatment centre.  
第3段所述的人士／公司已獲批准營辦上述治療中心或對上述治療中心的管理行使控制權。
5. This licence is valid for \_\_\_\_\_ months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of issue to cover the period from \_\_\_\_\_ to \_\_\_\_\_ inclusive.  
本牌照由簽發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 \_\_\_\_\_ 個月，由 \_\_\_\_\_ 至 \_\_\_\_\_ 止，首尾兩天計算在內。
6. This licence is issued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  
本牌照附有下列條件 –  
\_\_\_\_\_  
\_\_\_\_\_

7. In the event of a breach of or a failure to perform any of the conditions set out in paragraph 6 above, this licence may be cancelled in exercise of the powers vested in me under section 14(c) of the Drug Dependent Persons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Centres (Licensing) Ordinance.  
倘若上述治療中心違反或未能履行以上第6段所列的任何條件，本人可行使《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14(c)條賦予本人的權力，撤銷本牌照。

(Signed)  
(簽署)

( \_\_\_\_\_ )

Date 日期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署署長

**WARNING :** Licensing of a treatment centre under the Drug Dependent Persons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Centres (Licensing) Ordinance does not release the operator or any other person from compliance with any requirement of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or any other Ordinance relating to the premises, nor does it in any way affect or modify any agreement or covenant relating to any premises in which the treatment centre is operated.

**警告：**治療中心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獲發給牌照，並不表示其經營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或任何其他與該處所有關的條例的規定，亦不會對與開設該治療中心的處所有關的任何合約或租約條款有任何影響或修改。



**Drug Dependent Persons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Centres (Licensing) Ordinance (Chapter 566)****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 (香港法例第五五六六章)**

Certificate Number  
證明書編號

**Certificate of Exemption of Treatment Centre****治療中心豁免證明書**

1. This certificate of exemption is issued under section 8(3)(a) / 9(3)(a) \* of the Drug Dependent Persons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Centres (Licensing) Ordinance in respect of the under-mentioned treatment centre –  
茲證明下述治療中心已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8(3)(a)條／第9(3)(a)條\*獲發豁免證明書 –

2. Particulars of the treatment centre –  
治療中心資料 –

(a) Name: (in English) \_\_\_\_\_ Name: (in Chinese) \_\_\_\_\_  
名稱: (英文) \_\_\_\_\_ 名稱: (中文) \_\_\_\_\_

(b) Address:  
地址: \_\_\_\_\_

(c) Premises of operation:  
可開設治療中心的處所: \_\_\_\_\_

as more particularly shown and described on Plan Number \_\_\_\_\_ deposited with and approved by me.  
其詳情見於圖則第 \_\_\_\_\_ 號，該圖則現存本人處，並經本人批准。

(d) Maximum number of residents that the treatment centre is capable of accommodating is \_\_\_\_\_  
治療中心可收納入住者的最多人數

3. Particulars of the specified operator to whom this certificate of exemption is issued –  
獲發上述治療中心豁免證明書指明營辦者的資料 –

(a) Name: (in English) \_\_\_\_\_ Name: (in Chinese) \_\_\_\_\_  
姓名: (英文) \_\_\_\_\_ 姓名: (中文) \_\_\_\_\_

(b) Address:  
地址: \_\_\_\_\_

4. The person/company named in paragraph 3 above is authorized to operate or exercise control over the management of this treatment centre.  
第3段所述的人士／公司已獲批准營辦上述治療中心或對上述治療中心的管理行使控制權。

5. This certificate of exemption is valid for \_\_\_\_\_ months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of issue to cover the period from \_\_\_\_\_ to \_\_\_\_\_ inclusive.  
本豁免證明書由簽發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 \_\_\_\_\_ 個月，由 \_\_\_\_\_ 至 \_\_\_\_\_ 止，首尾兩天計算在內。

6. This certificate of exemption is issued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  
本豁免證明書附有下列條件 –
- \_\_\_\_\_
- \_\_\_\_\_

7. In the event of a breach of or a failure to perform any of the conditions set out in paragraph 6 above, this certificate of exemption may be cancelled in exercise of the powers vested in me under section 14(c) of the Drug Dependent Persons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Centres (Licensing) Ordinance.  
倘若上述治療中心違反或未能履行以上第6段所列的任何條件，本人可行使《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14(c)條賦予本人的權力，撤銷本豁免證明書。

(Signed)

(簽署)

( \_\_\_\_\_ )

Date 日期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署署長

**WARNING :** The issue of a certificate of exemption to a treatment centre under the Drug Dependent Persons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Centres (Licensing) Ordinance does not release the operator or any other person from compliance with any requirement of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or any other Ordinance relating to the premises, nor does it in any way affect or modify any agreement or covenant relating to any premises in which the treatment centre is operated.

**警告:** 治療中心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獲發給豁免證明書，並不表示其經營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或任何其他與該處所有關的條例的規定，亦不會對與開設該治療中心的處所有關的任何合約或租約條款有任何影響或修改。



## 定罪通知書

本人 \_\_\_\_\_(姓名), 持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及  
在 \_\_\_\_\_ (治療中心名稱) 出任  
\_\_\_\_\_ (職位)一職, 謹此通知社會福利署署長 —

(a) 我在 \_\_\_\_\_ (日期) 曾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觸犯刑事罪  
行<sup>註 1</sup>而被定罪。

所犯罪行詳情及刑罰<sup>\*</sup>如下 —

定罪日期 \_\_\_\_\_

罪行 \_\_\_\_\_

定罪地方 \_\_\_\_\_

刑罰 \_\_\_\_\_

(b) 此書夾附交予香港警方的授權書。

簽署 : \_\_\_\_\_

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法人團體／合夥負責人 \* (如指明營辦者或申請人為法人團體或合夥)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公司印鑑 (如適用) : \_\_\_\_\_

<sup>註 1</sup> 須報告的刑事罪行是指在香港被裁定犯了《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罪行, 或在其他地方被裁定某罪行, 而構成該罪行的行為或不作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 即會構成所述附表 1 所指明的罪行

\* 請刪去不適用者



**CONFIDENTIAL 機密**

**授權書**

本人\_\_\_\_\_現授權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把本人任何及所有犯罪記錄的詳細資料，向社會福利署透露。關於這宗申請，若須核實本人的犯罪記錄，本人亦同意讓警方套取本人的指紋。本人的個人資料如下：

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中文姓名電碼

(請參照申請人香港身份證上所載電碼)

\_\_\_\_\_ / \_\_\_\_\_ / \_\_\_\_\_

出生地點 \_\_\_\_\_

.....  
(申請人簽名)

日期：\_\_\_\_\_

見證人<sup>註 1\*</sup>：\_\_\_\_\_ 職銜：\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sup>註 1</sup> 見證人須為社會福利署的人員。

**CONFIDENTIAL 機密**



##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特別事故報告

〔須在事件發生後的 3 個曆日（包括公眾假期）內提交〕

注意：請在合適方格內加上「✓」號，並連同附頁／載有相關資料的自訂報告一併呈交

致：社會福利署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註 1）

（傳真：2119 9057 及 電郵：[lodtcenq@swd.gov.hk](mailto:lodtcenq@swd.gov.hk)）

（查詢電話：3184 0812）

〔經辦人：\_\_\_\_\_（負責社工姓名）〕

治療中心名稱 \_\_\_\_\_

治療中心主管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事故發生日期 \_\_\_\_\_

### **特別事故類別**

#### **(1) 入住者不尋常死亡／重複受傷；或其他事故導致入住者死亡／嚴重受傷**

在治療中心內發生事故及送院救治／送院後死亡

請註明事件：\_\_\_\_\_

在治療中心內自殺及送院救治／送院後死亡

其他不尋常死亡／受傷，請說明：\_\_\_\_\_

收到死因裁判法庭要求出庭的傳票（請夾附傳票副本並在附頁說明詳情）

(a)  沒有／ 已報警求助

報警日期及報案編號：\_\_\_\_\_

(b) 警方到治療中心調查日期及時間（如適用）：\_\_\_\_\_

#### **(2) 入住者失蹤以致需要報警求助**

入住者擅自／在員工不知情下離開治療中心

在治療中心以外活動期間失蹤

回家度假期間  自行外出活動  治療中心外出活動

報警日期及報案編號：\_\_\_\_\_

(a)  已尋回（尋回日期：\_\_\_\_\_）

仍未尋回（由失蹤日計起至呈報日，已失蹤 \_\_\_\_\_ 日）

(b) 失蹤入住者病歷（請註明）：\_\_\_\_\_

#### **(3) 治療中心內證實／懷疑有入住者受虐待／被侵犯**

身體虐待  精神虐待（註 2）  疏忽照顧

侵吞財產  遺棄  非禮／性侵犯

其他（請註明）：\_\_\_\_\_

- (a) 已確立個案 懷疑個案  
(b) 施虐者／懷疑施虐者／侵犯者的身分  
    員工   入住者   訪客  
    其他（請註明： \_\_\_\_\_ )  
(c) 沒有／已轉介社工  
    轉介日期及服務單位： \_\_\_\_\_  
(d) 沒有／已報警求助  
    報警日期及報案編號： \_\_\_\_\_

**(4) 治療中心內有爭執事件以致需要報警求助**

- 入住者與入住者 入住者與員工 入住者與訪客 員工與員工  
員工與訪客 訪客與訪客 其他（請註明： \_\_\_\_\_ )  
報警日期及報案編號： \_\_\_\_\_

**(5) 嚴重醫療／藥物事故**

- 入住者誤服藥物引致入院接受檢查或治療  
入住者漏服或多服藥物引致入院接受檢查或治療  
入住者服用成藥或非處方藥物引致入院接受檢查或治療  
其他（請註明： \_\_\_\_\_ )

**(6) 其他特別事故以致影響治療中心運作／入住者**

- 停止電力供應 樓宇破損或結構問題 火警  
停止食水供應 水浸／山泥傾瀉／不明氣體／其他天災意外  
其他（例如：嚴重員工事故），請註明： \_\_\_\_\_

**(7) 其他（例如：嚴重資料外洩或可能引起傳媒關注的事故）**

- 請註明： \_\_\_\_\_

**入住者及家屬／相關員工情況**

入住者姓名	年齡／性別	房及／或床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知入住者監護人／家人／親屬／相關員工／轉介社工／其他相關入住者／ 人士（註 3）（可填寫多於一名）		
姓名及關係		
日期及時間		
負責通知的員工姓名及職位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通知入住者監護人／家人／親屬／相關員工／轉介社工／其他相關入住者 ／人士		
原因		

填報人簽署 \_\_\_\_\_ 職位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註 1**

請按治療中心所屬類別，同時通知以下社會福利署單位：

(i) 社會福利署津助的治療中心

津貼組（傳真：2575 5632 及電郵：[suenq@swd.gov.hk](mailto:suenq@swd.gov.hk)）；及  
青年事務組（傳真：2838 7021 及電郵：[youthenq@swd.gov.hk](mailto:youthenq@swd.gov.hk)）

(ii) 自負盈虧及非牟利（非接受社會福利署津助）的治療中心

青年事務組（傳真：2838 7021 及電郵：[youthenq@swd.gov.hk](mailto:youthenq@swd.gov.hk)）

**註 2**

精神虐待是指危害或損害被虐者心理健康的行為及／或態度，例如羞辱、喝罵、孤立、令他們長期陷於恐懼中、侵犯他們的私隱，及在不必要的情況下限制他們的活動範圍或活動自由等。

**註 3**

須在顧及個人私隱的前提下，向相關的入住者／家屬／員工或其他相關人員通報「特別事故」的資料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特別事故報告（附頁）**  
(此附頁／載有相關資料的自訂報告須連同首兩頁的表格一併呈交)

治療中心名稱		
事故發生日期	事故發生時間	
受影響入住者姓名	身份證號碼	
入住者病歷(如適用)		

**特別事故詳情／發生經過**


**治療中心跟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醫療安排、舉行多專業個案會議、為有關入住者訂定照顧計劃、保護其他入住者的措施、回應外界團體（例如關注組、區議會、立法會等）的關注或查詢）及／或預防事故再次發生的建議或措施**


填報人簽署

姓名 \_\_\_\_\_

職位

日期 \_\_\_\_\_